

#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ZC-2020-00148-GK00082

采购人：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  
项目建设及服务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08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 说 明.....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	8
四、 开标与评标.....	12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4
六、 中标与合同.....	14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5
八、 质疑及提交.....	16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6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7
十一、 适用法律.....	17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7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18
1. 服务要求.....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总体目标.....	18
1.3. 标准规范.....	24
2. 服务内容.....	26
2.1. 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	26
2.2. 数据中枢.....	28
2.3. 人工智能中枢.....	29
2.4. 区块链中枢.....	30
2.5. 应用中枢.....	31
2.6.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32
2.7. 政府办公“一网协同”.....	36
2.8.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	37
2.9.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38
2.10. 社会治理“一网共治”.....	39
2.11. 企业服务“一站直通”.....	40
2.12. 安全体系.....	41
2.13. 运维体系.....	43
2.14. 标准体系.....	44
2.15. 云资源服务.....	45

2.16. 性能指标要求.....	46
<b>3. 商务要求.....</b>	<b>49</b>
3.1. 报价要求.....	49
3.2. 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	49
3.3. 服务要求.....	50
3.4. 履约条款及付款方式.....	51
3.5. 安全和保密要求.....	52
3.6. 集成要求.....	53
3.7. 培训要求.....	53
3.8. 项目交付物.....	53
3.9. 项目响应要求.....	53
3.10. 演示要求.....	55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b>	<b>57</b>
一、 资格审查方法.....	57
二、 资格审查标准.....	57
<b>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b>	<b>61</b>
一、 评标方法.....	61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61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64
<b>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b>	<b>76</b>
第一条 合同文本.....	78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78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实施.....	79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总价款.....	81
第五条 验收与交付.....	82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5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6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7
第十条 不可抗力.....	88
第十一条 安全要求.....	89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89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89
第十四条 通讯信息.....	89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90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90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b>	<b>93</b>
附件一、 投标书.....	96
附件二、 投标服务清单.....	97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9
附件五、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00
附件六、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101
附件七、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02
附件八、 资格条件承诺函.....	103
附件九、 技术承诺函.....	104
附件十、 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及签字）.....	106
附件十一、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107
附件十二、 开标一览表.....	108
附件十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9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
附件十六、 牵头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
附件十七、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情况表.....	115
附件十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1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人：李工，027-6577106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ZC-2020-00148-GK0008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0085015-4653
3.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35739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35311.23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月，其中建设期为 24 个月，质保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所有硬件提供终验后 12 个月质保。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的最多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人：李工，027-65771063。

2. 方式：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直接获取。  
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的 CA）及时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0 年 09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9 号开标室（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视频演示资料需按要求密封后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武汉市民之家

联系方式：027-657703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方式：027-657702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可心、许静

电话：027-65770206、027-65770226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08-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WHZC-2020-00148-GK00082
2	项目名称	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视频演示资料递交方式及密封要求	因本项目需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投标人可采用 PPT、Demo、原型设计或类似项目界面演示等方式，并用录屏演示的形式，不得出现公司资质和业绩等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且视频文件名称应标注为“投标人名称+视频演示”，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20 分钟。 <b>系统演示内容应录入 U 盘并密封完好后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b>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包骑缝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多包投标规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8	中标后分包	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要求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0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21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2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3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b>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
24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8070/">http://www.ccgp-hubei.gov.cn:8070/</a> ）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www.whszfcg.com">http://www.whszfcg.com</a> ）
25	中标结果通知书 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8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1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8〕136 号）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

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1.3.1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1.3.2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1.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 13.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的最多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14.1 多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4.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4.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依据联合体协议书授权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 18.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19. 投标文件递交

- 19.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



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20.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 21.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 2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1.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 21.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21.7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 21.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3. 评标方法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5. 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25.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credit.wuhan.gov.cn)。
- 26.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6.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6.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六、中标与合同

### 27. 确定中标人

- 27.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7.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7.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8070/>、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和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发布。

30.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0.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说明：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服务要求

#### 1.1. 项目概况

结合当前阶段武汉市信息化发展实际及城市未来发展需求，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三融五跨”为指引，以城市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为主线，以“四大中枢”（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为支撑，构建数据融合贯通、应用统一支撑、运行精准分析、指挥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基础平台。通过全面汇聚城市运行中的各类数据，辅助开展全局分析和科学调度，广泛赋能城市运行、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各领域，推动武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 1.2. 总体目标

##### 1.2.1. 建设城市基础数据归集系统

归集全市政务数据及相关社会经济数据，建设“集中汇聚、高度融合、及时更新、切实可用”的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服务水平，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三清单、一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推进全量基础数据向城市基础平台汇聚，形成海量数据资源池。加强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治理，构建“四标五实”（标准地图、标准地址、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网格以及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基础设施、实有物联感知设施）城市运行数据底盘。完善人口、法人等7大基础数据库，建立经济运行、社会治理等17个主题数据库。加快信用数据归集，推动信用大数据在城市各领域广泛应用。通过城市基础数据归集系统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强化数据的全过程管理，形成“汇集-分析-研判-推送-核查-反馈”的数据应用闭环，确保数据交换共享的及时有效可控。

##### （1）摸清数据资源底数

根据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新的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对全市现有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及数据资源目录等进行全面梳理和重构，建立健全日常更新、维护、核验与发布机制。

### （2）建设数据资源基础库与主题库

建设物理集中、逻辑融合、及时更新的大数据资源池，实现人口（以身份证号为标识，包含出生医学证明、户籍人口、居住证信息、社保卡信息、户口迁出信息、人口死亡信息等多个维度）、法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信息、社会组织信息、企业注销信息、企业吊销信息、异常经营名录、社保参保单位、企业月度办税等）、地理空间（包含基础地理、影像、三维等各方面的数据）、宏观经济（包含城市运行相关的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社会信用（包含企业信用数据、其他社会组织信用数据和个人信用数据）、电子证照（包含全市电子证照库相关数据）、物联网感知（包含全市物联感知相关数据）7大基础数据库的集中汇聚和统一管理；完成政务服务（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信息、办件过程、办结结果、好差评评价、申办人信息等相关数据）、公共服务（包括水、电、气、通讯等登记和消费信息）、经济运行（包括城市经济运行的各种指标数据）、社会治理（包括社区管理、社会事件等相关数据）、城市管理（包括城市规划建设、城市运行态势等相关数据）、卫生健康（包括卫生健康领域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信息）、交通运输（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基础设施、载运工具、交通控制等相关数据）、市场监管（包括企业监管主体监管信息、项目备案信息、证照到期监管信息、行政许可监管信息等相关数据）、生态环保（包括大气、水、土壤、辐射等相关数据）、应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等应急队伍、防灾预案的相关数据）、平安城市（包括实时视频监控、监控点位情况、监控区位分布、车辆信息等相关数据）、监管执法（包括城市管理、卫生管理、生态环保管理等执法信息）、社区基层服务（包括养老、救助、优辅、优生优育、矛盾化解等相关数据）、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的场所、服务人员、服务对象等相关数据）、养老服务（包括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养老人员、养老政策等相关数据）、文旅服务（包括景区、文旅机构、文旅服务内容、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数据）、体育服务（包括全民健康、校园体育、竞技体育等设施和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赛事活动等相关数据）17个主题数据库建设；建立社会经济数据、互联网数据采集渠道，加强与政府数据的汇聚融合。

### （3）建立数据共享与管理机制



完善数据交换平台，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和交换。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使用反馈机制，协助制定武汉市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推行数据治理流程规范化，全面保障和提升数据质量。建立包含数据汇聚及时率、准确率、挂接率、交换率等数据资源指标评估体系，制定数据资源管理考评机制，压实数据汇聚和质量管理责任，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 1.2.2. 建设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中枢系统

构建覆盖全市、技术领先、统一支撑、服务共享的中枢系统，形成数据汇聚、开发、分析、服务、治理、应用一体化的支撑体系。

#### (1) 建设数据中枢

构建数据全流程一体化数据中枢，建设数据感知采集体系、数据融合处理体系、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实现从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服务到应用的全流程贯通，形成全市覆盖、技术领先的大数据支撑体系，有效推进武汉市经济发展、社会民生、城市管理、安全应急、决策指挥等高效运行和应用创新，有效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城市管理能力的提升。

全面构建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的城市数据资源采集体系，明确数据要求，打破数据壁垒、拓宽数据获取渠道，依法依规采集汇聚政府部门数据、互联网数据、物联网数据等数据资源。

全面构建智能处理、精细治理、分类组织的大数据资源融合处理体系。按照“一数一源、数源法定”原则，以办成一件事等应用为导向，开展标准统一的数据处理和治理，提高数据关联度和业务紧密度，提升数据质量和精准授权的能力，科学分类构建海量数据资源池，形成全市一体化的各领域数据资源库。

全面构建统一调度、精准服务、安全可控的大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充分挖掘数据资源潜能，打通数据交换渠道、丰富数据服务模式，有效支撑各业务部门业务应用。“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进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跨领域数据的按需互通共享。梳理社会对政务数据开放的需求，制定开放计划，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以机器可读方式向社会统一集中开放。

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是在数据中枢各平台工具支撑之下进行城市数据资源的梳理及接入工作，拓展采集渠道，延伸感知触角，全面、高质量采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数据资源，为数据中枢及智慧应用提供丰富的源头活水。

## （2）建设人工智能中枢

建立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能力中心，接入视觉、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的算法能力，提供算法管理和开放等功能；构建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实现算法模型和算法能力的场景式编排，并向应用提供服务接口，支撑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建设；加快探索城市服务、城市治理和城市决策等领域应用场景，实现智慧城市基础平台“智力”赋能。

## （3）建设区块链中枢

基于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点，深化区块链与电子政务的技术融合，为市民和企业提供更加智能、便捷、优质的服务。

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领域先行应用，以武汉市“一网通办”和政务事项的快速办理为目标，提升政务事项办理效率，优化事项办理流程，解决政务数据跨部门协同共享存证和互信问题，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后续将拓展到税务、司法、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领域，积极探索区块链应用，基于区块链中枢打造更多应用场景。

## （4）建设应用中枢

围绕智慧城市各类业务应用的共性建设需求，建立开放融合的应用中枢。建设应用服务平台，实现组件服务的统一发布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应用运营平台，辅助运营优化，助力数据增长；建设应用开发平台，提升应用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建设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统一身份核验、统一用户中心等公共业务支撑；建设应用接入平台，为各类应用提供安全、可控、高效的接入和鉴权等服务。

### 1.2.3. 依托智慧城市基础平台，构建智慧示范应用

#### （1）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目前，市级政务服务“一张网”已完成市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系统、市统一行政审批系统、市工程建设并联管理系统、市智慧管理平台、自助政务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库、电子档案、电子签章等业务系统建设，与国家、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接入，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基本建成。亟需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深度互联互通，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

首期，优化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各级各类业务系统开展深度对接，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网络通、业务通、数据通，电子证照应用率达85%以上，政务服务

和公共服务“一网通办”线上事项达 1000 项以上，“网上办”事项比例达 95%以上，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 70%以上。

两年内，深化推进各级业务系统全面深度对接，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度互联互通，全面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各项指标达到全国前列。

#### （2）推进政府办公“一网协同”

建设政务协同办公即时通信系统，建设督查督办系统和更多办公应用，覆盖单位包括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各相关单位提供统一的移动办公入口。深度对接各区各部门已建办公 OA 系统，集成各类政府办公智能应用 30 项以上。

#### （3）打造民生服务“一码互联”

依托智慧城市基础平台，构建全市通用的“市民码”，连接城市服务各类场景应用，实现“多码合一、一人一码、一码互联”。打造统一的城市服务入口，覆盖生活缴费、智慧停车、公共交通出行、预约挂号、社保公积金查询、交通违法处理等各类信息服务，实现 120 项以上公共服务一站聚合、一码互联。连接医疗、养老、社保、交通、文化、体育、旅游、水电气等公共服务，切实增强市民体验感和获得感。

#### （4）打造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打造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集成城市体征监测、态势感知、大数据建模分析、综合管理、应急协同、指挥调度等功能，整合相关部门资源，运用城市信息模型技术，在社会治理、应急预案、民生需求、产业发展等领域建成 60 个以上城市运行指标模型，逐步构建与城市运行同步的数字孪生城市，全时空协同处置城市运行各类事件。建成“能感知、能思考、能指挥、能决策”的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体系。通过建设综合指挥平台，利用 GIS 和三维建模技术，建立和健全统一指挥、功能完善、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综合指挥机制，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能力。

#### （5）完善社会治理“一网共治”

构建人群分析、社区监测、公共安全、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事件发现引擎，通过事前采集、事中跟踪、事后反馈的全闭环事件模式进行事件流处理。依据风险研判规则和分发策略对事件进行智能调度，根据事件跟踪对事件态势进行实时感知。对接“民呼我应”“社管平台”“一码互联”、执法监管等主要社会治理类应用系统。集成更多社区事务信息化、智慧化，掌握民情动态和服务需求，切实减轻多头填报等基层工作负担。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事件

智能感知，为智慧社会治理提供支撑，建设社会诉求“一键回应”。

#### （6）推进企业服务“一站直通”

畅通企业诉求渠道，落实惠企政策精准化服务，重构全市信用数据体系，打造更多企业服务的应用场景。实现政府和企业线上线下一体化无缝对接，通过全过程跟踪服务、跨部门协作监管，构建快速响应企业诉求的闭环服务链，提高政府企业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 1.2.4. 构建智慧城市基础平台支撑体系

#### （1）构建安全体系

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安全体系按照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建立城市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为目标，从网络通信层、计算与存储层、数据层、应用层四个层次采用多种安全防御手段或工具实现对系统的防护、检测、响应和恢复，以应对智慧城市基础平台的安全技术风险。通过建设安全运营管理中心，配套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新型安全运营技术和管理体系，以自动化的手段和科学合理的方法实现最短时间内对安全事件进行有效处置，保障智慧城市基础平台的网络空间安全、稳定，智慧应用系统持续、有序、安全运转。

#### （2）建设运维体系

建设一套运维管理平台，为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应用四大中枢提供运维管理支撑，同时运维管理平台通过开放标准化的接口对接云管平台，从逻辑层面和数据层面实现智慧城市基础平台的统一运维管理。

#### （3）制定标准体系

从总体、技术、业务、管理、运营等维度制定适合本项目建设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 1.2.5. 项目计划

投标人需同步开展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至少完成应用中枢、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民生服务“一码互联”的基本功能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

**第二阶段，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至少完成数据中枢、人工智能中枢、区块链中枢、政府办公“一网协同”和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的基本功能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同时初**

步搭建完成安全体系和标准体系；

第三阶段，签订合同后 21 个月内，搭建完成运维体系，至少完成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基本功能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及深化设计要求的所有内容。

### 1.3. 标准规范

#### 1.3.1. 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划和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 (3)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39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7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 (9) 《湖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8〕59号）；
-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9号）；
-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9〕4号）；
-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6号）；

- (15)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16) 《武汉市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实施方案》（武文〔2017〕26号）；
- (17) 《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民之家政务服务“网上为常态”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21号）；
- (18) 《武汉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
- (19) 《2020年武汉市深化“四办”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 (20) 《2020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武数政办发〔2020〕1号）

### 1.3.2. 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及规范

- (1) 《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1部分：概念模型》（GB/T 36625.1-2018）；
- (2) 《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2部分：数据编码规范》（GB/T 36625.2-2018）；
- (3)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1部分：总体要求》（GB/T 36622.1-2018）；
- (4)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2部分：目录管理与服务》（GB/T 36622.2-2018）；
- (5) 《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5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GB/T 36625.5-2019）；
- (6)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4部分：信息共享》（GB/T 30850.4-2017）；
- (7)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2017）；
- (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 (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 (10)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 (11)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 (12)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 (13)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评估准则》（GB/T 20009-2019）；
- (14) 《建立术语数据库的一般原则与方法》（GB/T 13725-2019）；
- (1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16)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2017）；
- (18) 《湖北省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DB42/T 372.5-2008）；
- (19) 《接入政务外网的局域网安全技术规范》（GW0206-2014）；
- (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2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 (25) 《“云端武汉”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与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第1部分：数据资源目录体系》（DB4201/T 536.1—2017）；
- (26) 《“云端武汉”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与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第2部分：数据共享交换》（DB4201/T 536.2—2017）；
- (27) 《“云端武汉”政务服务系统接口技术规范》（DB4201/T 535—2017）。

## 2. 服务内容

### 2.1. 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

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是在数据中枢各平台工具支撑下进行具体数据实施工作，对全市政务数据及相关社会数据进行数据梳理编目，并对市直部门及公共服务机构、区级业务部门的数据表进行数据梳理编目、数据归集管理、数据治理、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及数据应用等一系列服务工作。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城市基础数据归集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1	数据梳理 编目服务		1. 梳理全市各部门权责事项与全口径政务数据资源需求，明确共享责任，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各市直部门数据共享需求； 2. 梳理数据责任清单，明确各市直部门数据共享责任； 3. 梳理数据负面清单，协助完善数据共享督查机制； 以上简称“三清单”，逐步修改、拓展“三清单”，进一步编制全市统一发布、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共享试用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促进全市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对智慧城市基础平台的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项	1
2	数据归集 管理服务		对数据挂接和采集过程，进行集中统一控制和规范管理，以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实现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数据归集，为跨部门的应用提供支撑。 1. 数据挂接方式可根据不同场景分为数据库表、电子表格、数据服务接口、文件四种主要方式； 2. 数据采集根据不同的场景提供数据库表、电子表格、数据服务接口、文件等数据采集方式； 3. 数据接入核查包括：每日台账、数据质量、频率及数据接口访问情况。	项	1
3	数据治理 服务		包括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处理和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1. 元数据管理：提供元数据抽取、元数据录入、元数据检核、元数据发布、元数据分析、元数据维护等服务； 2. 主数据管理：提供主数据管理范围确定、主数据管理内容、主数据来源、主数据更新、跨源数据整合与去重等服务； 3. 数据处理：提供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关联、数据比对、数据校验等服务； 4. 数据质量管理：提供数据质量管理流程制定、数据质量管理流程优化、数据稽核、数据异常处理、基于区块链的数据溯源等服务。	项	1
4	数据融合 服务	基础 库建设	基础库主要是建立以人口、法人、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及物联网感知基础信息等7大库，为各职能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	项	1
5	数据融合 服务	主题 库建设	主题库主要围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应用管理、平安城市、监管执法、社会基层服务、教育服务、养老服务、文旅服务以及体育服务等17个领域，满足决策指挥、应急管理、综合服务、内部办公需要，建设完善的业务信息库和决策支持库，可为跨领域、跨部门的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项	1
6	数据分析 服务		1. 数据分析服务主要对接两类场景，一是基础通用型数据分析服务，梳理各业务应用通用分析支撑需求，通过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统一分析服务，简化上层应用建模过程，降低建模难度，同时避免算力浪费；二是场景复杂、技术难度高的计算模型。 2. 提供人口基础分析服务、事件基础分析服务、民生诉求基础分析服务、专项统计基础分析服务等。	项	1
7	数据应用 服务		协助建立数据归集共享考核机制，对全市各部门数据开放工作和数据利用成效等进行评估。 数据应用服务涵盖数据共享交换及数据开放平台等应用服务。	项	1



## 2.2. 数据中枢

数据中枢承载着海量数据的动态采集和接入、标准化开发处理、组织建库、全维度关联融合、精准可控的共享服务等。包括基础支撑平台、数据接入平台、数据资源池、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治理开发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等模块。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二、数据中枢</b>					
1	基础支撑平台	分布式大数据平台	提供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开发、离线数据开发以及数据挖掘等能力。提供高性能存储与计算、数据开发、作业调度、安全保障、弹性伸缩、集群管控、数据管理、数据沙箱等能力。	套	1
2		大规模并行数据仓库平台	用于解决大规模结构化数据的管理。并行数据库通过多个处理节点并行执行数据库任务，提高整个数据库系统的性能和可用性。	节点	15
3		业务数据库	提供即开即用、稳定可靠、弹性伸缩、便捷管理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支持可视化界面进行配置和操作数据库实例，提供可靠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完备的安全管理、完善的监控等功能支持，具备水平分表、读写分离、弹性扩展、强同步等功能。	节点	15
4		内存数据库	兼容 Redis 协议的缓存和存储服务。支持不同类型的业务场景开发，支持主从热备，提供自动容灾切换、数据备份、故障迁移、实例监控、在线扩容、数据回档等全套的数据库服务。	节点	17
5	数据接入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数据传输及多源汇聚，采用统一的数据接入模式，以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式进行多源异构数据资源的接入；</li> <li>2. 实现数据的获取分发、策略配置、任务配置、任务调度、数据加密、断点续传等数据接入功能；</li> <li>3. 自动获取数据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提供方式、总量和更新情况、业务含义、字段格式语义和取值分布、数据结构等，同时记录数据资源目录以及数据血缘信息。</li> <li>4. 支持可视化编排采集任务，采集程序的质量稽核规则可配置，支持查看运行日志。（此项需要演示）</li> </ol>	套	1
6	数据治理开发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数据处理功能，包括标准管理、数据开发质量管理、数据采集解析、元数据稽核、数据存储周期管理、数据稽核任务管理。</li> <li>2. 支持元数据查询分析与版本管理、数据质量规则定义、阈值监控、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等功能。（此项需要演示）</li> <li>3. 用于对分配的模型目录、程序目录进行相应的开发。实现模型程序管控、模型程序查询、编辑修改等操作管理能力。实现数据开发功能，开发者可快速完成程序、模型的高效开发及测试和管理。</li> <li>4. 支持模型开发、流程管理、程序开发、程序监控视图、标准制定、标准发布、标准服务、标准稽核情况查看、标准废止等功能。（此项需要</li> </ol>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演示)		
7		企业画像	通过融合政府侧企业数据及互联网侧企业数据，汇聚法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相关信息，以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关联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企业年报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等法人扩展信息，形成企业标签和企业档案，一企一档，实现数据一体化，对企业运营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监测和服务。	套	1
8	数据资源池	位置大数据	1. 提供实时人流热力可视化服务，包括关注区域信息、关注区域人数、关注区域累计人流、关注区域人数预测、关注区域热力图、关注区域画像等。 2. 提供城市人口分析数据服务，包括区划迁入迁出驻留分析、区划迁徙分析等。	套	1
9		知识图谱	提供知识图谱构建、存储及管理工具；能够融合多源数据构建人口、法人、政务知识图谱；能够提供各类主题分析应用及数据服务。	套	1
10		四标五实	构建武汉市全域标准地图、标准地址、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网格（简称“四标”）以及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基础设施、实有物联感知设施（简称“五实”）。	套	1
11	数据分析平台	数据模型中心	提供自助式、定制化的数据模型算法平台，让使用者基于大数据资源和基础服务能力，定制出所需的数据应用模型，开放基于规则的数据分析挖掘接口。	套	1
12		BI 报表中心	提供多场景的 BI 报表自动生成工具。	套	1
13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1. 建设一体化数据中枢体系中的数据资源门户、数据目录管理、数据需求管理、数据服务平台、数据沙箱、数据资源管理、统一管理平台。 2. 支持创建、审核信息资源目录，快速引入数据目录的过程。支持数据资源服务的检索功能，包括数据目录、接口服务详情，可针对具体服务进行评价及问题反馈。支持通过数据目录关联快速生成并发布数据服务。支持快速申请、审核、创建数据沙箱，可管理沙箱中用户和数据集权限。支持通过分析工具在无需重复创建数据集的情况下进行数据分析，快速创建可视化分析图表。（此项需要演示）	套	1
14		数据开放平台	基于搜索、推荐、服务框架、开放服务等基础核心的技术，对数据进行编目、展现、管理，统一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和数据展现，提供对数据服务 API 的描述，提供应用开发的支撑。	套	1

### 2.3. 人工智能中枢

人工智能中枢作为智慧能力支撑平台，提供完整的智能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 AI 应用敏捷开发能力。包括 AI 中枢门户、AI 资产仓库和 AI 支撑平台等模块。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三、人工智能中枢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1	AI 中枢门户		提供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的 AI 能力共享工具、向导工具、资源供需对接工具、AI 能力订阅工具等。通过门户完成所需 AI 能力的建设、共享和发布。	套	1
2	AI 资产仓库	AI 算法能力模型	提供智能客服，智能视频分析，智能语音交互，智能搜索，智能图像识别，通用印刷体识别，通用手写体识别，表格识别，身份证识别，车牌识别，营业执照识别，组织机构代码证识别，定额发票识别，增值税发票识别，增值税卷票识别，人脸检测与分析，人脸检索（1:N 检索），人脸验证（1:1 识别），活体检测，实时语音识别，录音文件识别，关键词提取，同义词，智能翻译等能力。	套	1
3		政务应用 AI 能力中心	1. 通过对业务逻辑的整理分析，形成解决政务特定场景（如违章停车视频分析、占道经营视频分析等内容）问题的 AI 能力，可以与市直部门的应用进行快速对接，快速响应市直部门业务需求。 2. 支持视频图像中人脸和人体跟踪模型导入、智能摄像机的添加和管理、智能分析模板编排、双方向人流量计数、人流量统计结果呈现等功能。（此项需要演示）	套	1
4	AI 支撑平台	AI 训练子平台	1. 提供资源调度、算法框架、功能支撑、训练工具、订阅管理、应用管理、图像搜索等功能。 2. 支持多种算法框架，包括 Spark、TensorFlow、Angel、Caffe、Scikit-Learn、MXNet、PyTorch 等；内置丰富算法组件，包括各类机器学习算法、图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等，满足不同种类 AI 场景需求。	套	1
5		AI 推理及服务子平台	具备虚拟化异构算力和弹性扩缩容能力，可以实现模型一键部署、自动调整弹性计算资源、多模型支持、版本管理和 CPU/GPU 推理加速镜像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模型编排、模型服务配置、数据接入、设备接入、数据模型管理支撑等能力。	套	1

## 2.4. 区块链中枢

区块链中枢将区块链技术的基础能力、应用能力、治理能力标准化，以接口和服务的形式提供给各应用系统使用，具备承载区块链政务应用的能力。包括区块链基础支撑层、区块链可信接入、基础应用服务、区块链监测预警和“一网通办”区块链应用等模块。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四、区块链中枢</b>					
1	区块链基础支撑层		区块链基础支撑层作为区块链的基础服务平台，为区块链底层部署运维及整体平台的安全平稳运行提供能力服务。	套	1
2	区块链可信接入		对区块链前置节点进行全生命周期激活、认证、监测及管理服务，同时为区块链中枢提供安全可信的前置应用接口及安全服务调用，支持对区块链可信前置节点进行安全策略的配置、管理和安全操作及审计服务，为区块链中枢的安全运行提供可信计算环境。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3	基础应用服务		预置常用的区块链基础应用，包含相关业务场景的通用合约和服务接口，可供业务层直接调用。提供区块链数据浏览、智能合约服务及链上消息服务、核验认证服务、身份认证服务和证照服务等基础应用。	套	1
4	区块链监测预警		提供对区块链中枢全方位的监测预警服务，实现对链上运行环境的监测预警，密钥、账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链上数据的监测和链外治理。	套	1
5	“一网通办”区块链应用	应用中 间件及 支撑模 块	包含上链组件、建链向导工具、链上数据管理、预制模板管理、鉴权管理、合约管理、账本管理、链上数据监控、数据查询与分析、用户组织管理等内容。	套	1
6		场景配置并开发相应接口服务	实现“一网通办”业务区块链联盟、网络、通道和服务构建，以及“一网通办”业务应用数据上链、链上数据跨部门协同，政务事项办理链上数据流转和展示，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和优化办件。	项	1
7		智能合约	1. 包含用户认证合约、申办电子材料授权合约、电子证照数据上链合约、申请和审核信息合约、办理目录发布合约、办理结果公示合约等内容。 2. 支持结合政务组织架构和区块链组织构建电子证照区块链联盟、网络及业务通道，可提供多种创建电子证照区块链配置方式。支持外部系统对接电子证照服务方式，能够对电子证照合约服务进行授权管理。支持外部系统数据上链方式，可根据电子证照账本定义生成上链导入模板。（此项需要演示）	套	1
8		存量数据上链	历史审批信息上链。	项	1

### 2.5. 应用中枢

应用中枢作为基础性支撑平台，主要定位为各类信息化应用提供功能完整、性能优良、可靠性高的业务、技术公共组件，解决应用系统建设中的共性问题。包括应用服务平台、应用运营平台、应用开发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接入平台等模块。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五、应用中枢</b>					
1	应用服务平台		1. 提供与业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系统对接的接口 API，包括接口 API 的创建、维护、监控与管控服务，能够承载大规模大流量的 API 访问。 2. 通过 API 的统一鉴权和认证，保证 API 的安全。 3. 通过 API 网关，满足服务聚合、服务拓展等需求。	套	1
2	应用运营平台		1. 提供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获取数据并存储，通过数据看板实现应用统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台		计、用户分析、业务看板等报表展示功能，并结合配套的应用运营工具，包括业务运营、渠道运营、功能运营、用户反馈、事件运营等，支持从各个环节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 2.支持用户全生命周期分析与用户行为深度分析功能，用户反馈功能（包括反馈处理、统计概况、常见问题管理），自定义业务分析功能（包括业务数据报表），业务运营功能（包括需求接入、事项创建）。（此项需要演示）		
3	应用开发平台		提供集约化、一站式的云端应用开发平台，通过把开发常用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组件化、模块化，提升开发效率，实现业务复用，同时通过云端平台的可视化开发配置、可视化数据配置、安全监测和修复等核心能力，助力快速建设、上线各类应用。	套	1
4	应用支撑平台	统一身份核验	建设数字身份管理中心、人员身份核验中心，对外提供人员身份核验能力。	套	1
5		统一用户中心	提供用户数据维护服务、用户基本信息服务、统一通讯录系统、用户行为画像分析等功能。	套	1
6	应用接入平台	服务接入管理	支持内外部应用托管 API 调用，由鉴权服务、高可用设置、数据格式适配器、运营管理等核心功能组成。	套	1
7		服务准入管理	服务准入管理为政务应用提供安全、可控、高效的身份接入、设备鉴权和按应用授权的资源准入服务。	套	1
8	服务对接开发		对接各市直部门至少 50 个系统。	项	1

## 2.6.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办”的要求，以“五减”“五通”为抓手，深入推进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加快实现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提高“一网通办”的能力和水平。对标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重塑网上办事流程，拓展网上办事广度深度，推进各级各类业务系统深度对接，深化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全市通办、一张身份证办成事等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

首期完成以下内容：**一是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标升级。**根据国家、省级拓展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要求，结合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的优化需求，对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功能升级，确保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二是国、省垂系统互联互通。**完成与国、省垂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一网通办”线上事项达 1000 项以上。与省“一事联办”系统对接，实现 50 个“一事联办”事项的线上线下业务办理；**三是进一**

步推进“自助办、掌上办”。拓展自助服务终端、移动端应用的事项服务种类，新增100项自助服务事项，推动鄂汇办APP事项达400项；四是提高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深度与广度。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提高电子证照归集质量，推进实现“全市通办”和“一张身份证办成事”事项分别达到100项和150项；五是加强政务服务应用的智能化支撑。深化政务服务知识库建设，推动事项表单电子化，实现全市统一的“智能咨询、智能表单、智能审查”服务；六是加强政务服务效能评估。采用政务服务评估系统+人工评估的方式，定期对全市政务服务效能进行评估，发布评估报告；七是升级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服务，建设全市统一预约平台，升级大厅排队叫号系统，丰富好差评系统功能，引入智能机器人、智能交互终端、智能自助综合窗口、自助收发件等智能化设备，提供从预约、取号、咨询、申报、取件、评价的一站式升级服务，实现大厅“人、事、物”的全面监管。

两年内，对标全国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武汉发展实际，明确争先进位目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各项指标达到全国前列。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六、一网通办</b>					
1	政务服务智能化配置平台		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化配置平台，为提高全市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实现“智能咨询”“智能审查”“智慧大厅管理”提供统一的系统支撑和服务。	套	1
2	全市统一预约管理平台		与线下实体大厅排队叫号机、多媒体智能交互终端等联动，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全市统一的线上预约、线下取号服务。对各区政务服务中心预约服务统一管理，预约及取号数据统一归集分析，为优化大厅服务窗口及人员分配提供数据支撑。	套	1
3	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系统升级改造		按照省级系统最新互联互通规范，对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平台等，实现正常的收件、分发与出件，推进实现“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服务，推动窗口好差评评议全覆盖。对接全市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	套	1
4	统一行政审批系统升级改造		按照省事项库表结构标准，对接省事项管理系统最新版本，升级支撑管理、网上预审、网上受理、业务审批等相关功能模块。	套	1
5	电子监察系统升级改造		按照省事项库表结构标准，对接省事项管理系统最新版本，优化完善监察规则，升级系统功能，实现正常的事项办件监察。	套	1
6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按照省事项库表结构标准，对接省事项管理系统最新版本，升级事项清单、事项扩展信息管理、事项接口、事项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确保省、市事项库同步更新。	套	1
7	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升级改造		按照省事项库表结构标准，对接省事项管理系统最新版本，升级政务大数据分析功能，对原有数据分析模型进行重新构建，完成数据采集、清洗、输出等实施工作。基于省平台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好差评情况、邮政速递应用情况、支付情况等数据分析进行优化完善。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8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广度与深度，提高电子证照库归集质量，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安全保障，加强对政务服务证照共享应用的支撑。	套	1
9	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系统	完善市、区、街道、社区自助政务服务体系，完善自助服务后台监控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上线一批高频自助办理事项。	套	1
10	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支撑	为各级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提供接口支撑，优化移动端功能，为群众提供办事查询、办事申报、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在“鄂汇办”新增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套	1
11	文件服务系统	解决办件材料多头存放的问题，实现办件过程材料统一集中存储管理，保障办件过程材料安全。	套	1
12	政务服务评估系统	建设市、区等多层次主体的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系统，为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务服务进行效能评估提供支撑。	套	1
13	短信服务	提供适应政务服务的预约叫号、办件告知、电子监察等提醒通知，每年提供 1200 万条短信服务及短信网关设备租赁。	项	1
14	与垂管业务系统联通	针对尚未打通的垂管系统，根据省级规划及要求，配合通过接口数据交换等形式实现与垂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项	1
15	排队叫号系统升级	优化完善排队叫号系统，将所有入驻大厅的窗口部门和单位纳入统一调度管理体系，实现大厅办事统一排队叫号。	套	1
16	多媒体智能交互系统升级	通过智能触摸屏，集成二代身份证读取、办事指南打印、手写输入等功能，提供包括办事指南、进展查询、信息展示、问卷调查等功能，为公众提供人性化、现代化的帮助引导服务。	套	1
17	大厅智能应用系统	100寸触摸屏 1、屏幕显示尺寸：不低于 100 英寸； 2、显示比例： 16:9； 3、分辨率：不低于 4K； 4、显示色彩：不低于 24bit 真彩（16.7M）； 5、显示对比度：不低于 3000:1； 6、通讯端口：USB； 7、书写面材质：全钢化玻璃，安全防护； 8、红外触控：红外感应触控技术，不少于 10 点触控； 9、触控响应速度：≤10ms、无笔迹滞后，无延迟感； 10、主机配置： CPU：I7 以上处理器 内存：8G 以上 硬盘：1T 以上 显卡：独显，2G 以上显存	台	2
18	智能机器人系统及终端	<b>系统功能</b> 提供语音语义识别、办事预约取号、业务办理位置语音引导、事项办事进度/结果查询、业务办理流程智能解答、办事指南智能解答等服务。 <b>硬件参数</b> 1、主机尺寸：仿人形尺寸，高度不低于 1.5M； 2、面部要求：面部带显示屏，拥有可选表情； 3、肢体要求：拥有可活动手臂、头部； 4、输入方式：语音，手机遥控，触控； 5、麦克要求：不低于六麦矩阵；	台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p>6、行走速度：0.3-0.7m/s，速度可调；</p> <p>7、显示器尺寸：主屏19寸以上触摸屏；</p> <p>8、定位精度：±50mm；</p> <p>9、充电方式：自动回位充电；</p> <p>10、避障类型：避障/停障；</p> <p>11、电池类型：锂电池；</p> <p>12、待机时间：≥24小时；</p> <p>13、工作时间：≥8小时；</p> <p>14、运动控制：拥有独立运动控制系统；</p> <p>15、软件平台：Android 5.0以上。</p>		
19	智能自助综合窗口系统及终端	<p><b>系统功能</b></p> <p>在现有自助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借助高清可视化、远程受理互动等核心能力，实现办事群众与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工作人员实时交流，完成咨询、告知、申报、审核、办结等步骤，消除线上线下的服务断层，减少人员密集接触。</p> <p><b>硬件参数</b></p> <p>1、预留位置尺寸：1825（宽）×1510（高）×1663（深）mm；</p> <p>2、液晶触摸屏：两台不小于21.5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3、打印机：80mm交易凭条热敏打印机、A4彩色激光打印机、A3彩色激光打印机；</p> <p>4、视频监控：不少于1个广角监控摄像头；</p> <p>5、键盘：16键加密金属键盘、全键盘（屏蔽功能键）；</p> <p>6、身份认证：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双目摄像头；</p> <p>7、扫描仪：二维码扫描仪、文档拍摄仪。</p>	套	1	
20	窗口双屏互动系统升级	<p>升级窗口双屏互动系统，提供新闻和政策信息展示、窗口信息展示、办事流程展示、信息推送等功能。</p>	项	1	
21	窗口好差评系统	<p>集成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结合武汉市个性化需求，拓展好差评系统功能，实现窗口好差评评价的主动提醒、工单转办等功能。</p>	套	1	
22	好差评终端	<p>1、操作系统：安卓5.0及以上；</p> <p>2、存储容量≥16GB；</p> <p>3、四核及以上处理器；</p> <p>4、内存≥2GB；</p> <p>5、屏幕尺寸不小于10.1寸高清触摸屏；</p> <p>6、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x800；</p> <p>7、屏幕比例：16:9；</p> <p>8、触摸类型：电容触摸，支持手写笔签字；</p> <p>9、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支持自动开关机。</p>	台	75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23	自助收发件系统及终端	<p><b>系统功能</b> 实现市民之家非工作时间的自助取件和送件。支持身份证识别、二维码识别等功能，与业务系统联动，提供刷身份证、刷二维码存件及取件的服务。</p> <p><b>硬件参数</b> 不低于 19 寸触摸屏；I5 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128G 以上固态硬盘；身份证识读；热敏打印；A4 打印；二维码扫描；摄像头；监控摄像头；100 个柜门以上。</p>	套	1
24	“一网通办”业务应用实施服务	<p>1. 按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上线要求，对武汉市市级事项进行事项申报测试，开通事项网办服务，实施相关系统配置部署工作。</p> <p>2. 分类、分批实施培训，熟练掌握各类应用系统及信息库的操作使用方法。</p>	项	1

### 2.7. 政府办公“一网协同”

建设政务协同办公即时通信系统，新建更多办公应用，覆盖单位包括各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各相关单位提供统一的移动办公入口。建设督察督办系统，对纳入该系统的各类督查督办任务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管理，实现督查督办过程的全程管控、智能提醒、动态分析、实时互动、全景展示、移动办公。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七、一网协同</b>					
1	协同办公平台建设	即时通信	包括即时通信、组织架构、安全管控等基础功能。具备用户注册、登录、鉴权、聊天管理、消息发送和接收、消息管理、组织架构和通讯录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终端安全管理、后台管理和配置。	套	1
2		服务容量	可以为至少 2 万用户提供服务。	项	1
3	办公应用		提供行政表单、请假管理、出差管理、数据看板、建议提案、人事管理、接待管理、用印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绩效管理、党务管理、费用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应用，为全市政务协同办公业务应用提供标准化的统一接入和管理。	套	1
4	平台对接	统一界面设计	配合平台移动端界面风格，对移动端协同应用进行界面统一设计，保障风格统一，提升用户体验。	项	1
5		统一门户对接	对移动端协同应用进行门户挂接，保证在平台的门户工作台，选择相应应用即可实现应用跳转。	项	1
6		待办事项	对移动端协同应用进行消息集成，实现待办事项统一对接。	项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对接			
7	督查督办系统	服务界面	提供督查督办线索提交、线索办理反馈查询和重大督查督办线索曝光的统一入口。	套	1
8		工作门户	整合督查督办信息化系统相关功能模块，提供统一的工作平台，提供统一界面入口，汇总各子系统产生的督办督查事项和办理过程数据，统一展现、统一编排、统一推送到门户界面。	套	1
9		移动端应用	通过移动端应用开展各项督查督办工作，实现督查督办工作一键办理，督查督办信息随时可查。	套	1
10		督查督办办理子系统	提供对督查督办事项清单的管理，对督查督办事项立项、落实、办结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汇聚多渠道线索，提供办理提醒、催督办管理、阶段管理等功能。	套	1
11		重大项目督查子系统	建设项目信息库，汇聚全市招商、重大项目等信息，通过对项目效能入库、项目效能签约、项目效能审批、项目效能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和跟踪，实现对重大项目的督查。	套	1
12		分析研判子系统	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各业务功能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折线图、曲线图、表格等形式展现出来。根据系统预制的各类指标和阈值，可以自动生成分析结果。	套	1
13		档案管理子系统	提供对督查督办工作中相关档案的存储、调阅、引用、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套	1

## 2.8.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

打造统一的城市服务入口，通过市民码关联各种已有的各种服务码、证件、卡片等特征，融合各类应用场景，汇聚各类服务数据，方便市民通过统一入口一码连接各种服务。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八、一码互联</b>					
1	市民码标准体系		协助制定市民码编码规则与分类、市民码应用标准规范、市民码管理标准规范、市民码数据安全规范。	项	1
2	市民码支撑平台		基于业务应用接入管理、日志上报分析、风控平台、市民码运营平台的搭建，为市民码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服务支撑能力。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3	市民码管理平台		1、通过梳理用户端注册发码流程、市民码被扫验码流程、市民码主扫业务码流程，形成市民码注册、市民码亮码、市民码解码核心业务功能，为市民码业务流程运转提供基础业务支撑。 2、提供市民码发码功能、市民码亮码验码管理、市民码接口服务设计和市民码业务核心库表设计等功能。	套	1
4	市民码应用融合		包含旅游景区码、电子健康码、社区出入码、电子证照码、房产码等场景对接，以及全市多个部门的服务事项功能对接。	项	1
5	市民码服务平台	市民码民生服务基础平台	1.融合健康码应用，根据市民码的建设内容、服务场景，对移动端应用进行设计，搭建民生服务基础平台，形成“一码互联”城市服务入口。 2.支持社保卡状态查询、食品生产安全许可证查询、就医预约挂号、扫码管理与信息采集、数据运营分析等功能。（此项需要演示）	套	1
6		市民码民生服务事项对接	对民生服务事项梳理，挑选出民生服务多项高频服务内容，方便群众进行政务服务查询、办事服务等。	项	1

## 2.9.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整合政府、社会、市场、互联网、城市物联等多种数据资源，建设集体征监测、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九、一网统管</b>					
1	体征监测	指标管理平台	指标管理平台提供对城市指标库的管理能力，用户可以通过城市指标的管理配置形成业务和部门维度的指标分类体系。指标管理平台分为指标管理、标杆管理、对象管理和差距分析等核心模块。	套	1
2		模型管理系统	模型管理系统将常用的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固化，供用户可持续性使用并共享。	套	1
3	态势感知	经济运行监测平台	经济运行监测平台融合统计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以及互联网公开数据等多种数据源，构建宏观经济、产业升级、企业画像场景，并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性分析模型，形成反映宏观经济及重点领域运行状况的监测和分析评价体系，支持各业务部门自主分析能力与建模、展示能力。	套	1
4		地理空间基础平台	1.整合地理数据、遥感影像、三维模型等数据，建立覆盖全市的语义地址数据库，建立数据间的关联关系，形成政务时空大数据底板，提供各类空间定位服务。 2.实现二维地图、三维地图的无缝切换；结合地图展示业务场景化专项指标分析和事件联动，展示重点场所、城市部件的信息接入点元素及其详情信息，能够查看点位的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各类城市空间要素。支持全局或自定义范围内，搜索指定的地图元素及详情。（此项需要演示）	套	1
5		城市服务平台	融合政务、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城市服务信息，对不同区域的公共服务能力进行全面、深度的洞察，并从人口、空间等多个维度剖析各类型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为优化设施配置及运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6		产业发展分析平台	1. 从产业结构、产业分布、产业发展三个维度分析武汉市产业发展现状以及重点产业运行情况，实现宏观趋势感知、中观解读、微观分析，并联合企业画像部分，深度剖析产业核心企业发展情况。 2. 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拓扑分布、产业聚集度、产业链长短板对标等能力，支撑包括上下游供应关系，订单关系分析功能；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画像功能，并提供企业综合发展状况指数分析。（此项需要演示）	套	1
7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建设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生态、城市治理等6类城市运行综合体征及关键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城市重点领域运行的多要素呈现，全面深入掌握城市运行全貌。	套	1
8		物联感知平台	1. 负责物联网的连接管理、设备管理和数据转发，保障海量物联网设备的可靠、高并发数据通信。 2. 将差异化的物联网感知数据转换为规范统一的物联数据模型，扩展物联网设备业务属性，并提供物联网设备通用基础服务、设备管理运维服务、多租户管理等能力，通过统一调度管理，实现各类物联网感知设备的协同。	套	1
9		事件处置中心	事件处置中心平台通过事件驱动的方式对一网统管各类事项集成化、协同化、闭环化，统一流程化处置，对城市管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呈现。	套	1
10		专项指挥	在突发事件或专项调度场景下，可实现包括视频信号、应急预案等相关数据多部门的即时推送和调阅，实现跨部门在统一指挥调度下的实时感知，形成信息数据闭环。	套	1
11	指挥调度	综合指挥	管理者可以通过指挥一张图，对各个区域的处置力量进行图上标绘部署、处置指挥指令下达、实现不同层级人员的指令交互，事件处置信息能在图上第一时间更新，方便管理者实时监控事态进展。	套	1
12		融合通信	支持多语音网络、多终端语音、多视频系统的全连接，实现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各种集群终端、会议终端等不同终端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统一接报，统一指挥，为应急事件处理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套	1
13		联合会商	提供面向实时大规模多媒体会议场景，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与全市各单位之间进行的音频、视频、数据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供视频会议、视频会商、远程培训、指挥调度等功能。	套	1

## 2.10. 社会治理“一网共治”

连通社会治理领域相关应用，深度对接各类市民诉求反映渠道，形成快速发现、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智慧化水平，推动集成更多社区事务信息化、智慧化，精确掌握民情动态和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十、一网共治					
1	社会治理事件	人群分	对城市的人口大数据分析，推动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提供人群画像分析、人口舆情监测、人口综合治理分析等。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发现引擎	析			
2		社区监测	提供社区人口结构分析、社区组织结构分析、党群建设分析、社区留守儿童与空巢老人分析、社区治安协同分析、社区警务-警民互动分析、调解矫正-重点人群管控分析等。	套	1
3		公共安全	提供城市防汛监测、新冠疫情监测、慢性病职业病监测、消防安全监测等。	套	1
4		市场监管	根据市场主体监管等数据，提供综合统计分析、重点事件跟踪、监管效能评估等功能。	套	1
5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对接		预先定义社会治理规则引擎、流程引擎、消息引擎、分级引擎，将各类模型事件接入事件中心平台，经过解析、关联、研判、调度等一系列流转，一方面把事件监控、事件态势、事件预警、事件跟踪展示至大屏和中屏进行效能分析；另一方面把预警类、更新类、待处理类数据推送至对应的治理系统进行闭环处理。	项	1
6	智慧应用对接		分别和“民呼我应”“一码互联”“社管平台”、执法监管等系统进行对接。	项	1

### 2.11. 企业服务“一站直通”

按照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加快企业服务工作数字化转型，对标上海、杭州等先进城市，面向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企业，建立企业服务的“五个统一”，统一服务门户、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接口、统一建设模式。对已有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市信用平台等进行整合接入，对企业服务业务进行整合重构，建设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一门式提供涉企服务、精准实施惠企政策、提升信用服务效能、全生命周期监管等功能，畅通企业诉求渠道，落实惠企政策精准化服务，重构全市信用数据体系，打造更多企业服务的应用场景。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十一、一站直通</b>					
1	企业服务端	企呼我应	搭建企业诉求反馈的企业服务平台，实现企业诉求发起、政府诉求处理、诉求督查督办等闭环流程。	套	1
2		惠企政策	提供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申报、审核）、咨询反馈等功能。	套	1
3		企业信用服务	整合升级市信用平台，开发相关“信用+”产品。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4		服务超市	建设集成式企业服务超市系统，以服务为商品，让企业在该平台上购买服务或者提供服务。	套	1
5		投资武汉	为企业提供武汉市整体投资环境的信息查询和展示，并提供创业地图、园区建设、园区地图等信息查询，为企业投资选址提供参考。	套	1
6		信息发布	提供包括服务活动、新闻中心、企业直播间、央企对接、产业链供求对接等不同主题的信息发布与服务。	套	1
7		运行监测	提供产业现状分析以及趋势预测，为政府、园区、企业、投资机构等用户提供产业洞察、产业链分析、招商引资等创新服务。	套	1
8		产学研合作	通过高校库、人才库、企业库涵盖平台接入的所有信息及资源数据，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智能匹配，找高校、找人才、找企业寻找产学研合作伙伴等。	套	1
9		咨询反馈	提供在线咨询，通过系统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解答。	套	1
10		企业空间	提供企业空间，作为企业用户的工作空间，可以直观了解企业基本信息、服务信息、订阅等信息。	套	1
11	政府管理端	企业监管服务	提供清单式的监管事项管理、监管指标、办法依据和管理事项超期处理制度功能，以及事前的风险预警、事中的督察督办和事后的联合惩戒功能。	套	1
12		企业评估服务	提供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评估将采用资料收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	套	1
13		专题应用服务	快速为市直部门提供应用服务。提供争取国家支持事项、重大项目管理、政府投资计划管理等服务，与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服务实现政务管理服务。	套	1
14	移动端应用	移动端APP	提供企业服务端和政府管理端。企业端以企业码为核心提供各种企业服务，建设码上诉求、码上服务等各类场景应用。政府端提供政府管理功能，包括企业监管应用、企业服务评估等。	套	1

## 2.12. 安全体系

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是基础平台安全防护和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十二、安全体系</b>					
1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管理中心	支持统一管理审计、访问控制、脱敏、加密等模块，支持安全策略统一下发，实现安全模块的策略、规则维护及配置，以及数据安全态势呈现、检索及追踪溯源。	套	1
2		数据访问控制	支持集中统一的访问控制和细粒度的命令级授权策略，确保用户拥有的权限是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集中有序的操作管理，防止非法、越权访问事件发生。	套	1
3		数据加密	统一对密钥进行管理和访问审计，支持对所有访问和使用密钥的过程进行记录。支持密钥管理、策略管理、大数据加解密等功能。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4		数据脱敏	支持数据静态脱敏和动态脱敏。支持针对不同的敏感数据可以采用不同的脱敏处理方式，针对不同的目标资源可以采用不同的脱敏策略，设置细化脱敏规则。支持敏感数据脱敏，支持自定义脱敏规则。	套	1
5		数据安全审计	支持对用户、运维、管理等人员对数据的访问和活动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和记录。支持从访问对象、操作类型、敏感级别、频次、数据流向等多维度查询功能。	套	1
6		数据安全治理制度咨询服务	在数据治理总体标准体系规划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指导和要求，设计数据安全策略和制度，建立数据安全内容规范和要求。	项	1
7		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服务	根据标准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规范。	项	1
8	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平台	支持应用的整体安全态势呈现，包括应用的各项安全风险统计指标。实现应用的业务接口和访问用户的监控和统计，支持展示应用组件存在的风险事件，实现应用安全事件的快速检索和分析。	套	1
9		应用防护系统	通过对应用行为进行持续监控和分析，快速精准地发现应用安全威胁，阻断应用安全事件。	套	1
10		移动端应用安全扫描	针对移动端应用前、后端代码进行自动化风险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整改建议。	项	1
11		移动端应用安全加固	通过代码压缩、防动态调试、代码混淆、字符串加密、类成员加密、变量名加密、函数名加密等技术，防止业务逻辑、加解密算法、通讯协议等被破解，保护核心代码。	项	1
12		移动端应用渗透测试	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形式，对移动端应用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业务数据泄露、资产受损等各类安全风险。针对移动端应用业务逻辑安全以及WEB框架安全进行深度漏洞挖掘。	项	1
13		移动APP安全监测	对已封装的移动应用，进行安全风险的检测和展示。	项	1
14		安全运营管理中心	安全威胁检测系统	通过旁路镜像方式对网络流量进行检测、分析和安全告警，实现定位、溯源攻击的受害方和攻击方。两套系统分别在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两张网络上部署。	套
15	综合安全拦截系统		通过旁路阻断技术，对内外双向流量进行阻断。对流量中传输的敏感数据内容进行监控，发现后产生报警并且可配置阻断策略。支持对失陷黑主机IP外连的行为发出安全告警。两套系统分别在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两张网络上部署。	套	2
16	安全运营处置平台		支持汇聚安全流量和日志的功能，支持大数据关联分析、告警与响应处置一体化功能，支持安全告警的攻击链还原和分析。	套	1
17	安全交互展示系统		支持展示复杂的业务逻辑图、网络结构图等拓扑关系，可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可视化展示，网络安全漏洞、弱口令等安全风险直观展示；支持多样化交互能力，支持数据的下钻和筛选。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18	安全服务（覆盖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服务期）	代码审计安全服务	检查源代码中的安全缺陷，检查程序源代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通过自动化工具或者人工审查的方式，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和分析，发现这些源代码缺陷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	项	1
19		风险评估安全服务	对信息系统进行技术风险评估，并依据 ISO27001、GB/T20984 等保等要求进行管理评估。进行网络拓扑评估、安全架构评估等，并结合技术评估结果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分析。	项	1
20		应急响应安全服务	在重要业务应用系统、部门内部网络出现黑客入侵或重大的安全事件时及时派遣专业的信息安全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调查、分析、处理安全事件，并在事后提交详细的安全事件报告。	项	1
21		攻防演练安全服务	针对指定的重要系统，模拟红蓝实战对抗的方式来检验现有防护策略及措施有效性。	项	1
22		应急演练安全服务	搭建网络环境，模拟信息系统遭受攻击时启动应急预案和恢复信息系统的应急处置，提升信息安全技术人员应对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	项	1
23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通过各类信息安全事件案例分析和专业培训，来提升相关人员安全意识。	项	1
24		网络安全风险保障服务	提供驻场或远程值守服务，对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监控，对出现的可疑攻击进行溯源排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项	1
25		驻场安全运营服务	提供安全工程师驻场服务，提供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风险评估、新系统上线等常规安全服务，并且基于测试验证安全风险，利用威胁模型及机器学习的组合，对海量日志进行分析，实现威胁检测，对网络中的未知风险进行人工审计，对内外部安全威胁提供直观展示。每年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安全运维服务。	项	1

### 2.13. 运维体系

建设一套运维运营管理平台，提供一系列运维运营场景中常用的服务与工具。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十三、运维体系</b>					
1	运维基础 PaaS 平台		建设一套开放性系统集成对接平台模块，包含用于支持用户简单快速的创建、部署和托管应用，提供完善的前后台开发框架、服务总线（ESB）、调度、公共组件等功能。	套	1
2	统一监控告警系统		针对软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提供监控服务，监控服务可用于收集软硬件设备资源的监控指标，探测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可用性，并对指标进行告警和自动执行处理。	套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3	资源配置管理系统	1. 配置管理范围为机房中的硬件设备、系统组件。硬件设备包括硬件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组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进程。 2. 配置平台提供的主要功能有主机管理、业务拓扑、业务管理、事件推送、自定义属性管理等。	套	1
4	运维自动化系统	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能力：自动化作业、自动化巡检、自动化补丁更新、自动化安全基线加固和跨系统任务调度自动化能力。	套	1
5	运维流程管理系统	基于PaaS平台底层服务，建设包含权限管理、服务类型、流程配置等功能的运维流程管理平台，实现资源申请、资源变更、故障申报、告警处理等功能。统计分析流程工单信息、展示运维数据，以接口形式对外提供服务。	套	1
6	运维数据可视化	集中展示各类反映业务系统态势的指标数据，提供运维可视化设计器、云平台运行状态可视化、业务系统状态可视化、运维流程管理可视化、平台低负载报告等功能。	套	1
7	运维智能分析系统	针对系统提供全链路的监控告警和分析，对服务器、应用、接口、组件等进行全流程的细粒度监控，提供对系统故障进行实时告警的能力，通过丰富的告警指标和灵活的告警规则，实时掌握各个系统运行动态，多形式展现业务数据，辅助业务运营和决策。	套	1
8	运维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运维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包括中枢运维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中枢运维流程管理对接系统、对外开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套	1
9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运维驻场服务，提供平台运维、数据运维、应用运维以及应急保障等全方位运维服务。同时，响应采购人定制化的业务需求，包括开发服务和对接服务。要求平台运维组不少于6人、数据运维组不少于6人、应用运维组不少于6人、重点保障组不少于10人。	项	1

## 2.14. 标准体系

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并根据武汉实际需要制定一套完整、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十四、标准体系</b>					
1	总体标准		制定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标准和规范，包括术语和定义、参考模型、评价模型指标和标准应用指南等。包括总体框架、通用术语、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子标准。	项	1
2	业务应用标准		规范和描述业务应用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包括业务功能目录、应用系统技术要求和应用系统平台接口。	项	1
3	数据标准		包括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开放、数据安全、数据资源库、数据治理等标准。	项	1
4	安全标准		包括管理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标准规范。	项	1
5	其他标准		物联管理标准体系及其他相关标准。	项	1

## 2.15. 云资源服务

本项目采购的私有云服务用于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及相关应用，拟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采购，服务期3年。需充分考虑数据容灾备份要求，云总体设计应由本地多数据中心共同构成。数据中心内部采用三平面网络结构，其中业务网络支持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专网等接入，各网络基于安全隔离进行分区管理。云平台采用主流架构，核心网络设备支持万兆以上接入能力，同时具备多运营商接入能力。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弹性扩容、实时监控、精准计量等能力，可按需提供计算、存储、网络、运维、以及安全等基础服务，具备完善的SLA体系。

### (1) 弹性计算服务

弹性云服务器可以在很短时间内迅速地获得虚拟机设施，并且这些基础设施是弹性的，可以根据需求进行扩展和收缩。

### (2) 云存储资源服务

云存储基于分布式存储技术，可提供云硬盘（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系统常用的存储服务。针对特殊应用需求，还提供FC光纤直连阵列存储。

### (3) 网络资源服务

云平台网络采用VXLAN技术的SDN虚拟化，提供灵活组网功能，可提供VPC定制，并提供专线接入多种混合组网。

### (4) 安全服务

云安全虚拟化平台，可提供多种安全组件供用户按需选择；整体网络防护还提供硬件云安全服务。

序号	名称	子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b>十五、云资源服务（资源需求逐年增加）</b>					
1	计算服务	云计算服务	第一年提供不低于7500vCPU，第二年累计提供不低于12000vCPU，第三年累计提供不低于15000vCPU； 第一年提供不低于22000GB内存，第二年累计提供不低于32000GB内存，第三年累计提供不低于40000GB内存； 第一年提供不低于50块GPU，第二年累计提供不低于80块GPU，第三年累计提供不低于100块GPU（T4或以上型号）；	项	1
2		裸金	第一年提供不低于80台，第二年累计提供不低于120台，第三年累计	项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属物理机服务	提供不低于 150 台； 第一年提供不低于 18000GB 内存，第二年累计提供不低于 23000GB 内存， 第三年累计提供不低于 28000GB 内存；		
3	存储服务	累计存储容量不低于 3.5PB（包含云存储或独立存储等规格型号，其中 SSD 存储不低于 700TB）。	项	1
4	网络资源服务	数据中心内部采用三平面网络结构，其中业务网络支持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专网等接入，核心网络设备支持万兆以上接入能力，同时具备多运营商接入能力，单运营商互联网接入带宽具备扩容到 1Gb 的能力，IPV4 地址每运营商提供 256 个。	年	3
5	安全服务	从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和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进行构建，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	年	3
6	业务数据备份服务	提供云备份服务，包含数据备份策略规划设计、数据备份系统安装调试、首次备份数据恢复验证测试服务、客户端数据收集器提供、数据备份报告服务、数据备份监控服务、备份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	年	3
7	多云管理服务	支持接受采购人指定的云管平台的纳管。	年	3
8	数据中心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均满足国家 A 级建设标准。（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项	1
9	云资源等保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云资源相关系统需满足等保三级要求。（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项	1
以上提供的各分项服务内容均可进行价值折算，当某单项服务能力需要扩容时，服务资源冗余的可对其调配。				

### 2.16. 性能指标要求

运行环境：服务端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及版本；客户端支持 windows、linux、安卓、IOS 等主流操作系统及版本，支持 IE、Chor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及版本，同时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系统架构：支持 B/S 架构；

序号	建设内容	性能指标
1	数据中枢	1、具备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3 秒以内，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100 个 2、应用系统内在线事务处理的响应时间≤3 秒，跨系统在线事务处理的响应时间≤10 秒，应用系统内查询的响应时间≤10 秒，应用系统内统计的响应时间≤10 秒 3、支持采集任务运行数量并发的峰值≥200 4、支持每天数据增量 1 亿条的数据采集处理能力 5、支持每天采集任务数≥2000 个，程序任务数≥3000 个 6、正常运行时服务器 CPU 占用率<50% 7、正常运行时服务器内存使用率<60% 8、数据库查询响应时间：大规模并行数仓≤1s；业务数据库≤500ms；内存数据库≤200ms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2	人工智能中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理及服务子平台接口响应时延<math>\leq 1s</math></li> <li>2、训练子平台支持最大并发训练任务数：144</li> <li>3、训练子平台在推理层面服务时延<math>\leq 200ms</math>，图片吞吐量峰值：500张/秒，最大并发推理服务数：144</li> <li>4、训练子平台在系统层面，最大允许10000用户登录数，系统整体高可用性<math>\geq 99.9\%</math></li> </ol>
3	区块链中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识性能：区块链共识出块（打包+交易执行+签名）时间<math>\leq 3</math>秒</li> <li>2、1000笔交易区块提交时间<math>\leq 3s</math></li> <li>3、单链交易性能<math>\leq 800TPS</math></li> <li>4、业务接口请求响应性能<math>\leq 1000QPS</math></li> </ol>
4	应用中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用服务平台：公众侧服务不低于36000TPS，政务侧不低于12000TPS</li> <li>2、应用运营平台：上报服务不低于5000QPS，管理端业务大部分不低于1000QPS，大数据查询业务不低于100QPS。整个平台支持不低于100QPS，系统整体高可用性<math>\geq 99.9\%</math>。对外提供数据的API性能不低于1000QPS</li> <li>3、应用开发平台：上报服务不低于5000QPS</li> <li>4、应用支撑平台：公众侧服务不低于10000TPS，政务侧不低于3000TPS，系统整体高可用性<math>\geq 99.9\%</math></li> <li>5、应用接入平台：公众侧服务不低于36000TPS，政务侧不低于12000TPS，系统整体高可用性<math>\geq 99.9\%</math></li> </ol>
5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math>\leq 3</math>秒</li> <li>2、应用系统在线事务处理响应时间<math>\leq 3</math>秒</li> <li>3、系统在线事务处理响应时间<math>\leq 10</math>秒</li> <li>4、应用系统内查询的响应时间<math>\leq 5</math>秒</li> <li>5、应用系统内统计的响应时间<math>\leq 10</math>秒</li> <li>6、服务器忙时CPU占用率<math>&lt; 70\%</math></li> </ol>
6	政府办公“一网协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不少于1000个并发用户数</li> <li>2、响应时间应是即时（<math>\leq 3</math>秒）的，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li> <li>3、事务处理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3秒</li> <li>4、目录检索的响应时间不大于2秒</li> <li>5、查询统计报表（非实时）的响应时间不大于3秒</li> <li>6、查询单个数据主题（1000条以内数）的响应时间不大于3秒。查询单个数据主题（百万级），查询结果时间不大于60秒</li> </ol>
7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身提供业务响应性能高，系统整体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li> <li>2、第三方接口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li> <li>3、业务高峰期，应用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非业务高峰期间平均响应时间的1.5倍；CPU占用率低于70%、内存使用率均低于60%，后续支持硬件扩容，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li> <li>4、应用系统并发数设计支持30%的冗余，保证系统在业务高峰期间稳定运行</li> </ol>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8	城市运行 “一网统管”	<p>1、响应时间指标： 地图基础数据（底图）加载时间≤10s，地图场景切换的各类图层加载≤10s，大屏业务指标展示≤10s；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搜索、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3s，复杂事务处理≤30s；</p> <p>2、资源使用率指标： 首次加载地图资源服务器 CPU 占用率&lt;60%，内存使用率&lt;60% 正常运行时服务器 CPU 占用率&lt;50%，内存使用率&lt;50%</p> <p>3、并发量指标： 具备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0 个；</p> <p>4、稳定性指标：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p>
9	社会治理 “一网共治”	<p>1、响应时间指标： 地图基础数据（底图）加载时间≤10s，地图场景切换的各类图层加载≤10s，大屏业务指标展示≤10s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搜索、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3s，复杂事务处理≤30s</p> <p>2、资源使用率指标： 首次加载地图资源服务器 CPU 占用率&lt;60%，内存使用率&lt;60% 正常运行时服务器 CPU 占用率&lt;50%，内存使用率&lt;50%</p> <p>3、并发量指标： 具备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0 个</p> <p>4、稳定性指标：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p>
10	企业服务 “一站直通”	<p>1、系统响应：对于一般操作，系统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2s（局域网）；小数据量（&lt;1M）数据查询，系统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大数据量（&lt;5M）数据统计，系统响应时间不大于 5s；</p> <p>2、用户访问：不少于 1000 用户在线并发；</p> <p>3、数据备份要求：数据库的日常自动备份，采用双机热备等形式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建立定期外部备份的策略，执行备份数据和运行数据在物理上进行隔离；采用磁带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数据不会丢失，保存 10 年数据；</p> <p>4、可用性与可维护性：系统的可用时间为 7*24（工作日时间），全年允许系统宕机时间不超过 24h；系统发生故障后，数据备份恢复小于 24h，且数据恢复到 1h 前的数据；应用程序恢复小于 24h。</p>
11	安全体系	<p>1、安全运营管理中心各前置安全威胁检测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时延&lt;100ms</p> <p>2、安全运营管理中心页面查询时间不超过 3 秒</p> <p>3、安全事件日志检索时间亿级数据量精确查询不超过 3 秒，模糊查询不超过 10s</p> <p>4、支持峰值为 10000eps 的日志的采集、过滤、归并、关联分析、展现、告警监控、实施事件监控、报表等</p>
12	运维体系	<p>1、平台访问查询响应时间≤3 秒</p> <p>2、要求业务系统组件监控采集频率为分钟级</p> <p>3、API 接口平均调用次数可达到 600000 次/小时</p> <p>4、一套管理平台支持同时纳管超过 50000 节点</p>

### 3. 商务要求

#### 3.1. 报价要求

3.1.1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下几种类型：软件定制开发和实施服务、套装软件、硬件、云服务，其中软件定制开发和实施服务按人月报价，套装软件和硬件按一次性采购金额报价，云服务按年度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人在保障系统正常运作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需求配置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操作系统、中间件、杀毒软件等配套技术支撑软件，并在总报价中包含。（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1.2 云资源服务期三年，该部分最高限价 4591 万元，超过此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 3.2. 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

3.2.1 服务期限：60 个月，其中建设期为 24 个月，质保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所有硬件提供终验后 12 个月质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终验之日为建设期，其中通过项目初验后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可申请项目终验，通过终验后项目进入质保服务期。

3.2.2 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即项目初验、项目终验。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中标人应提供系统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采购需求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及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初验条件：系统完成开发、部署并成功上线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初验。

初验标准：系统实际运行达到采购人需求，相关工程、技术和档案完备、合格。

初验结果：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若通过初步验收，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若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及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终验条件：初验通过后，系统稳定试运行 3 个月，且中标人完成质量自检合格，档案文件完备、合格，具备通过第三方测试的条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终验。

终验标准：系统整体实际运行满足采购人需求，档案文件完备、合格，通过第三方软

件测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经采购人评审认可。

终验结果：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终验，若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及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3.3. 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下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精神 and 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深化设计和根据深化设计制定的任务清单，按照要求调整本项目所遵循的技术标准、技术架构和交付内容，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全过程要求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监督管理，采购人要求的项目交付物须达到第三方软件测评的标准，以及满足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测评的标准。

**★3.3.1 分包要求：**数据中枢、人工智能中枢、区块链中枢和应用中枢不允许分包。（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3.3.2 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服务期内，按照项目总承包、总集成、总兜底的要求，完成采购人的建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根据深化设计制定的任务清单），为采购人提供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3.3.3 质保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各系统软件维护及集成等），保证投标人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确保项目产品及时更新、升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3.3.4 售后能力：**投标人需具备售后运维服务能力，应提供符合 GB/T 28827-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及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相关证明。

**3.3.5 应急管理要求：**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本项目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应急管理办法、完善应急预案，包括云服务应急预案、系统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应急预案、应用系统应急预案等。

**3.3.6 团队要求：**中标人应建立专业项目团队。团队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网络规划、开发测试、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运行维护、技术培训、宣传运营等各类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序号	项目团队	基本要求	人数
----	------	------	----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1	牵头负责人	★投标人为独立投标人的，须指派其核心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牵头负责人；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该牵头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核心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任。要求牵头负责项目总体进度和质量，充分协调投标人内部资源以支撑本项目全过程。（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1
2	项目经理	现场总负责，具备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具备项目相关证书	1
3	技术负责人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及相关技术能力，具备项目相关证书	1
4	系统设计负责人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及系统设计能力，具备项目相关证书	1
5	网络规划负责人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及网络规划能力，具备项目相关证书	1
6	信息安全负责人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及信息安全能力，具备项目相关证书	1
7	系统集成负责人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及信息集成能力，具备项目相关证书	1
8	建设团队	总体不少于 500 人，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含以上第 1-7 项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项目技术团队不少于 30 人，软件开发不少于 200 人，数据开发不少于 160 人，测试不少于 50 人，实施交付不少于 50 人。（格式详见文件第七章附件技术承诺函）	不少于 500
9	运行维护负责人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及运行维护能力，具备项目相关证书	1
10	服务团队	总体不少于 30 人。其中，运维体系内，平台运维组不少于 6 人（含第 9 项负责人）、数据运维组不少于 6 人、应用运维组不少于 6 人、重点保障组不少于 10 人；安全体系内，安全运维组不少于 2 人。（格式详见文件第七章附件技术承诺函）	不少于 30
证明材料要求		本表中第 1-7,9 项属于核心管理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其属于投标人自有员工。 本表中第 2-7, 9 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工程师证书、PMP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 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ITIL Foundation 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HCIE、CCIE、IT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本表中第 1, 8, 10 三项，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详见文件第七章附件技术承诺函）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团队等核心人员要专职于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 3.4. 履约条款及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本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合同期满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项目费用分五个阶段付清：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项目深化设计通过评审，监理出具开工令后，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由采购人对该期间中标人深化设计执行情况以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中标人通过考核后，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二阶段，项目通过初验后，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通过终验后，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三阶段，项目质保期自起算日起满 12 个月，根据年度跟踪审计报告、监理报告，且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制定的当年度任务清单，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四阶段，项目质保期自起算日起满 24 个月，根据年度跟踪审计报告、监理报告，且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制定的当年度任务清单，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五阶段，项目质保期届满后，根据决算审计报告、监理报告，且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制定的当年度任务清单，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决算审计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 **3.5. 安全和保密要求**

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信息安全服务设计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要求供应商参考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投标人应提供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的总体安全实施方案，按照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的设计思路划分安全边界责任。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整体符合等级保护第三级的防护要求，具备通过相应测评的条件。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投标人需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签署保密协议，予以保密约束。如因项目组成员泄密对本项目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 3.6. 集成要求

投标人是本项目的总集成方，对整个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和服务承担全部责任，须遵循“总承包、总集成、总兜底”的原则提供服务。

投标人应遵循统一规划、需求主导、集约共享的原则进行项目深化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分项分阶段建设，提供经验能力充足的实施团队，对项目进行集中运行管理，提供专业的总集成服务，确保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目标一致、相互协调，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当投标人对项目进行分包时，对分包方的管理需贯穿项目全过程。因分包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人直接向投标人进行追责。

★云服务到期之后，质保期完成之前，该时间段内中标人仍需对云服务的集成管理负责。

**（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按第七章技术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并盖章签字）**

### 3.7.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在不同的项目阶段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具体分为技术体系培训、实施技能培训、开发技能培训、系统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项目交付进度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工作。

### 3.8. 项目交付物

项目交付物指项目完成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的使用权、所产生的数据资源所有权以及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3.9. 项目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所提供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输出完整的方案设计，提供投标人认为可以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应设计和功能技术说明。

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状需求分析、总体方案与分期建设内容、系统架构、数据归集、基础平台设计、智慧应用系统设计、网络系统设计、安全系统设计、运行维护系统设计、标准体系设计、实施方案、维护方案、培训方案等。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需求分析及总体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需求分析及总体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包含智慧城市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li> <li>2. 项目建设的需求分析，包含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安全及信息量指标分析；</li> <li>3. 项目整体系统的定位以及与政府各部门信息化的边界；</li> <li>4. 系统总体架构、逻辑架构、网络架构、数据流向等方面的方案设计。</li> </ol>
2	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据归集：（1）数据归集服务的重难点分析；（2）数据归集服务与数据中枢的关系；（3）数据归集服务的业务流程设计；（4）数据归集服务的范围（预计需归集的市直部门及归集数据字段）；</li> <li>2. 数据治理：（1）数据梳理编目服务的实现过程（包括对象、范围、步骤、流程及成果）；（2）数据治理服务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包括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3）数据分析服务的业务流程；（4）数据融合过程中各数据资源库的建库方案和各库之间的关系；</li> <li>3. 数据共享开放：（1）基础库和主题库数据的基础信息、来源及建设成果；（2）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实现过程，重点阐述数据共享的对象、流程、步骤及管理机制等内容；</li> </ol>
3	四大中枢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四大中枢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体设计：（1）中枢之间的关系：四大中枢间的数据流向和交互机制，形成统一整体支撑上层应用；（2）中枢与智慧示范应用的关系：四大中枢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方式；（3）根据业务量测算四大中枢的信息量指标（包括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推导过程及依据）；（4）数据安全防护与数据备份策略；</li> <li>2. 数据中枢：（1）技术方案，包括逻辑架构、技术线路、功能组件、部署形态、网络拓扑等；（2）与省直管系统、市直各部门系统数据来源的对接方式和架构；（3）四标五实城市数据底图的数据来源，以及与武汉市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对接方案；（4）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li> <li>3. 区块链中枢：（1）和“一网通办”结合的业务场景详细方案设计；（2）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li> <li>4. 人工智能中枢：（1）AI 算法服务能力以及服务调用方式；（2）推理及服务数据流向图设计；（3）建模及模型训练数据流向图设计；（4）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li> <li>5. 应用中枢：（1）支撑“一网通办”、“一网协同”和“一码互联”的运营成效分析方案；（2）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li> </ol>
4	“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六个一”智慧应用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网通办、一网协同：（1）描述“六个一”智慧应用与已建系统的关系，重点是一网通办和“一网协同”，避免重复建设；（2）一网通办与垂管业务系统联通，描述对接需求、对接场景、对接内容以及对接清单；（3）全市统一预约管理平台的预约流程图设计以及数据架构设计；（4）一网协同与市直各部门办公相关应用实现对接的规划及路径；</li> <li>2. 一码互联：（1）市民码的架构设计，以及对外接口及交互流程设计；（2）市民码城市服务事项对接的具体场景描述；</li> <li>3. 一网统管：（1）城市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的建设方式，以及与态势感知平台的联动关系；（2）一网统管场景建设与相关市直各部门业务融合规划；（3）一网统管态势感知事件调度中，在事件采集、事件解析、事件分拣和分发、事件处置与反馈等环节中与市直部门指挥调度业务的协同关系；（4）基于态势感知引擎，构建跨业务平台的事件关联、事</li> </ol>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件调度和辅助决策分析能力；
		4. 一网共治、一站直通：（1）与第三方智慧应用（如民呼我应等）的对接流程设计以及对接接口设计；（2）社会治理事件发现对接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工作机制与系统角色保障；（3）一网统管与一网共治在城市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和关系；（4）一站直通专题应用服务的新增、上报、调度、流转审核等环节的完整流程设计。
5	三大支撑体系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三大支撑体系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体系：（1）本项目面临的安全风险分析；（2）四大中枢整体安全保障设计；（3）安全运营管理中心设计及相关配套的安全服务体系设计；（4）智慧示范应用的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安全运营流程设计； 2. 运维及标准体系：（1）统一运维运营管理能力的描述，包括实现运维数据标准化、运维工具自动化、运维管理流程化和运维数据可视化；（2）建设目标、原则、方法以及标准清单。
6	云资源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云资源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云服务的服务内容； 2. 云服务资源清单和规格； 3. 云服务的服务级别协议（SLA）承诺； 4. 云服务的考核评价机制。
7	项目管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工期计划甘特图、项目建设内容WBS（工作分解结构）、项目组织架构设计、项目资源配置设计、项目管理制度设计等内容。
8	实施方案	需提供完善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软件开发方案、软件测试方案、系统联调及上线方案等内容，对项目实施风险分析精准、具备完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
9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针对运维服务提供完整方案，至少包含运维服务组织、运维服务制度、运维响应时间、运维保障目标、运维工作流程设计等内容。
10	应急响应方案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应急演练实施方案设计场景涵盖日常业务，提供应急处置及值守服务方案等
11	培训方案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组织及师资、培训方式及计划、培训考核标准、技术交流加护等内容。

### 3.10. 演示要求

本项目系统演示内容应录入U盘并密封完好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演示内容：投标人可采用PPT、Demo、原型设计或类似项目界面演示等方式，并用录屏演示的形式，不得出现公司资质和业绩等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且视频文件名称应标注为“投标人名称+视频演示”，演示时长不得超过20分钟。

序号	演示项	演示内容
1	数据中枢功能演示	<b>数据资源管理功能演示</b>
		1. 演示创建、审核信息资源目录，快速引入数据目录的过程。演示通过数据目录关联快速生成并发布数据服务。演示数据资源服务的检索功能，包括数据目录、接口服务详情，用户可针对具体服务进行评价及问题反馈。 2. 演示快速申请、审核、创建数据沙箱，可管理沙箱中用户和数据集权限。

		3. 演示通过分析工具在无需重复创建数据集的情况下进行数据分析，快速创建可视化分析图表。
2	数据中枢功能演示	<b>数据接入和数据治理开发功能演示</b>
		1. 演示数据采集过程，可视化编排采集任务，采集程序的质量稽核规则可配置，支持查看运行日志。演示数据开发管理过程，包括模型开发、流程管理、程序开发等功能，支持按不同需求提供所有开发的程序监控视图。演示数据标准创建过程，包括标准制定、标准发布、标准服务、标准稽核情况查看、标准废止等。 2. 演示数据质量管理功能，包括元数据查询分析与版本管理、数据质量规则定义、阈值监控等功能，可基于数据血缘、影响分析和数据溯源分析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
3	人工智能中枢功能演示	<b>人工智能算法能力演示</b>
		1. 演示视频图像中人脸和人体跟踪模型的导入和智能摄像机的添加和管理功能。 2. 演示智能分析模板编排能力，对视频进行分析，进行双方向人流量计数。演示人流量统计结果呈现。
4	区块链中枢功能演示	<b>区块链证照业务演示</b>
		1. 演示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区块链创建过程，结合政务组织架构和区块链组织构建电子证照区块链联盟、网络及业务通道，可提供多种创建电子证照区块链配置方式。 2. 演示外部系统对接电子证照服务方式，能够对电子证照合约服务进行授权管理；演示外部系统数据上链方式，可根据电子证照账本定义生成上链导入模板。
5	应用中枢功能演示	<b>运营平台功能演示</b>
		1. 演示用户全生命周期分析与用户行为深度分析等功能。演示用户反馈功能，包括反馈处理、统计概况、常见问题管理等，对于用户反馈的问题可统一在运营平台进行管理。 2. 演示自定义业务分析功能，生成多样化业务数据报表。演示业务运营功能，展示从需求接入到事项创建的流程。
6	一网统管功能演示	<b>城市运行监测与智能分析功能演示</b>
		1. 实现二维地图、三维地图的无缝切换；结合地图展示业务场景化专项指标分析和事件联动。 2. 展示重点场所、城市部件的信息接入点元素及其详情信息，能够查看点位的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各类城市空间要素。支持全局或自定义范围内，搜索指定的地图元素及详情。
7	一网统管功能演示	<b>产业发展应用模型功能演示</b>
		1. 展示产业链拓扑模型与上下游分布图，分析产业分布及聚集程度。展示产业链长、短板，并横向比较重点产业链综合评价排名。 2. 展示产业链上某重点企业上下游供应关系图，能动态展现企业间订单关系。 3. 构建产业链上重点企业画像，展示企业发展指数、活跃指数、风险指数综合评判重点企业发展状况。
8	“一码互联”功能演示	<b>城市服务入口及数据运营功能演示</b>
		1. 演示城市服务入口移动端，重点展示社保卡状态查询、食品生产安全许可证查询、就医预约挂号等功能； 2. 扫码管理与信息采集：演示扫码和登记通行、管理授权、采集点管理与切换、获取通行登记码等功能，按区域展示出行总人数与网格点出行趋势图； 3. 演示城市服务入口移动端数据运营分析功能，能够按照区划、街道、社区展示全市运营概览。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条款投标人可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

(credit.wuhan.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

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b>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b>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b>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b>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b>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b>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b>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b>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b>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credit.wuhan.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的最多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不可更改。多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或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p>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5.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39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和《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第七章附件二）；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第七章附件三）。

#### 4. 计分办法

- 4.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议（15分）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1	软件集成开发能力	客观分	投标人具备成熟度的软件集成开发能力，通过 CMMI5 的得 3 分，通过 CMMI4 的得 2 分，通过 CMMI3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联合体任意一方或独立投标人满足即可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2	体系认证	客观分	<p>投标人具有下述体系认证证书：</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证书；</p> <p>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④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全部满足的得 4 分，缺少一项减 0.8 分。（联合体任意一方或独立投标人满足即可得分，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1.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客观分	投标人具备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联合体任意一方或独立投标人满足即可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4	业绩	客观分	<p>近两年（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 0.5 分，满分 5 分。</p> <p>1、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2、类似业绩系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业绩，至少包含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数据中枢系统、人工智能中枢系统、区块链中枢系统、应用中枢系统、政务服务系统等领域的内容之一。</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关于合同的要求：合同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并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标注出能判定类似业绩建设内容的位置。</p> <p>（联合体任意一方或独立投标人满足上述业绩要求即可得分）</p>	5

#### 2. 服务评议（75分）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按照以下原则和指导意见对投标人提交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2.1	需求分析及总体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需求分析及总体方案，重点考察以下方面的内容：</p> <p>1.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包含智慧城市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p> <p>2. 项目建设的需求分析，包含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安全及信息量指标分析；</p> <p>3. 项目整体系统的定位以及与政府各部门信息化的边界；</p> <p>4. 系统总体架构、逻辑架构、网络架构、数据流向等方面的方案设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及总体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2.2	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方案，方案重点考察以下方面的内容：</p> <p>1. 数据归集：(1)数据归集服务的重难点分析；(2)数据归集服务与数据中枢的关系；(3)数据归集服务的业务流程设计；(4)数据归集服务的范围(预计需归集的市直部门及归集数据字段)；</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p>2. 数据治理：(1)数据梳理编目服务的实现过程(包括对象、范围、步骤、流程及成果)；(2)数据治理服务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包括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处理和数据质量管理)；(3)数据分析服务的业务流程；(4)数据融合过程中各数据资源库的建库方案和各库之间的关系；</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2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p>3. 数据共享开放：（1）基础库和主题库数据的基础信息、来源及建设成果；（2）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实现过程，重点阐述数据共享的对象、流程、步骤及管理机制等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1
2.3	四大中枢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四大中枢方案，方案重点考察以下方面的内容：</p> <p>1. 四大中枢总体设计：（1）中枢之间的关系：四大中枢间的数据流向和交互机制，形成统一整体支撑上层应用；（2）中枢与智慧示范应用的关系：四大中枢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方式；（3）根据业务量测算四大中枢的信息量指标（包括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推导过程及依据）；（4）数据安全防护与数据备份策略；</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四大中枢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p>2. 数据中枢：（1）技术方案，包括逻辑架构、技术线路、功能组件、部署形态、网络拓扑等；（2）与省直管系统、市直各部门系统数据来源的对接方式和架构；（3）四标五实城市数据底图的数据来源，以及与武汉市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对接方案；（4）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枢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p>	2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p>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2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3. 区块链中枢：（1）和“一网通办”结合的业务场景详细方案设计；（2）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区块链中枢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p>	1
		<p>4. 人工智能中枢：（1）AI 算法服务能力及服务调用方式；（2）推理及服务数据流向图设计；（3）建模及模型训练数据流向图设计；（4）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工智能中枢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2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p>	2
		<p>5. 应用中枢：（1）支撑“一网通办”、“一网协同”和一码互联的运营成效分析方案；（2）支撑“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的能力列表和服务场景；</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中枢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p>	1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2.4	技术能力证明	客观分	<p>投标人需具备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技术能力，主要考察分布式数据库、数据存储、智能图像识别、智能语音交互、智能客服等5个技术方向的知识产权。</p> <p>1、针对分布式数据库方向的能力认定，投标人可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证明。每提供一个专利得0.5分；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0.2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2、针对数据存储方向的能力认定，投标人可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证明。每提供一个专利得0.5分；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0.2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3、针对智能图像识别方向的能力认定，投标人可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证明。每提供一个专利得0.5分；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0.2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4、针对智能语音交互方向的能力认定，投标人可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证明。每提供一个专利得0.5分；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0.2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5、针对智能客服方向的能力认定，投标人可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证明。每提供一个专利得0.5分；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0.2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注：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和软著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联合体任意一方或独立投标人满足即可得分</p>	5
2.5	“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六个一”智慧示范应用方案，方案重点考察以下方面的内容：</p> <p>1. 一网通办、一网协同：（1）描述“六个一”智慧应用与已建系统的关系，重点是一网通办和一网协同，避免重复建设；（2）一网通办与垂管业务系统联通，描述对接需求、对接场景、对接内容以及对接清单；（3）全市统一预约管理平台的预约流程图设计以及数据架构设计；（4）一网协同与市直各部门办公相关应用实现对接的规划及路径；</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网通办、一网协同智慧示范应用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p>2. 一码互联：（1）市民码的架构设计，以及对外接口及交互流程设计；（2）市民码城市服务事项对接的具体场景描述；</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码互联智慧示范应用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1
			<p>3. 一网统管：（1）城市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的建设方式，以及与态势感知平台的联动关系；（2）一网统管场景建设与相关市直各部门业务融合规划；（3）一网统管态势感知事件调度中，在事件采集、事件解析、事件分拣和分发、事件处置与反馈等环节中与市直部门指挥调度业务的协同关系；（4）基于态势感知引擎，构建跨业务平台的事件关联、事件调度和辅助决策分析能力；</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网统管智慧示范应用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p>4. 一网共治、一站直通：（1）与第三方智慧应用（如民呼我应等）的对接流程设计以及对接口设计；（2）社会治理事件发现对接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工作机制与系统角色保障；（3）一网统管与一网共治在城市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和关系；（4）一站直通专题应用服务的新增、上报、调度、流转审核等环节的完整流程设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网共治、一站直通智慧示范应用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2.6	三大支撑	主观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三大支撑体系方案，方案重点考察以下方面的内容：</p>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体系方案	<p>1. 安全体系：（1）本项目面临的安全风险分析；（2）四大中枢整体安全保障设计；（3）安全运营管理中心设计及相关配套的安全服务体系设计；（4）智慧示范应用的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安全运营流程设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体系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p>2. 运维及标准体系：（1）统一运维运营管理能力的描述，包括实现运维数据标准化、运维工具自动化、运维管理流程化和运维数据可视化；（2）建设目标、原则、方法以及标准清单。</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及标准体系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1
2.7	云资源服务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云资源服务方案，方案重点考察以下方面的内容：</p> <p>1. 云服务的服务内容；</p> <p>2. 云服务资源清单和规格；</p> <p>3. 云服务的服务级别协议（SLA）承诺；</p> <p>4. 云服务的考核评价机制。</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资源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每条内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2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2.8	项目管理	主观分	<p><b>项目管理方案要求：</b>方案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工期计划甘特图、项目建设内容 WBS（工作分解结构）、项目组织架构设计、项目资源配置设计、项目管理制度设计等内容，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满足项目需求。</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1
2.9	实施方案	主观分	<p><b>项目实施方案要求：</b>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完善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软件开发方案、软件测试方案、系统联调及上线方案，对项目实施风险分析精准、具备完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1
2.10	团队配备	客观分	<p>投标人拟派的<b>项目经理</b>需具备以下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li> <li>2. PMP（国际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软考高级）；</li> <li>3. CISP（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li> </ol> <p>同时满足的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2.11		客观分	<p>投标人拟派的<b>技术负责人</b>需具备以下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软考高级）；</li> <li>2. PMP（国际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软考高级）；</li> </ol> <p>同时满足的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2.12		客观分	<p>质保服务期，投标人拟派的<b>运行维护负责人</b>需具备以下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MP(国际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软考高级)；</li> <li>2.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li> <li>3.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工程师；</li> </ol> <p>同时满足的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2.13		客观分	<p>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满足以下要求：</p> <p>投标人拟派的<b>系统设计负责人</b>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软考高级)的得 1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的<b>网络规划负责人</b>需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CIE（华为认证网络工程师）或 CCIE（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或同类型网络工程师认证；</li> <li>2.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li> </ol> <p>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的<b>系统集成负责人</b>需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MP(国际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软考高级)；</li> <li>2.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li> </ol> <p>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的<b>信息安全负责人</b>需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集成方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li> <li>2.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li> </ol> <p>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同一人员不能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2.14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主观分	<p>针对售后运维服务提供完整方案，包含运维服务组织、运维服务制度、运维响应时间、运维保障目标、运维工作流程设计等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3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p>	3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2.15	售后服务能力资质	客观分	<p>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备达到 GB/T 28827-2012 标准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具备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的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联合体任意一方或独立投标人满足即可得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2.16	应急响应方案	主观分	<p>投标人对项目招标要求理解透彻，应急响应方案可执行性强，应急演练实施方案设计的场景涵盖日常业务，应急处置及值守服务方案细致周全。</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根据采购人的应急整体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1
2.17	培训方案	主观分	<p>投标人对项目招标要求理解透彻，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组织及师资、培训方式及计划、培训考核标准、技术交流加护等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针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1
	演示要求		<p>总要求：演示总时间限制在 20 分钟以内，评标委员会依据演示内容的匹配度、演示产品的成熟度以及整体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p>	
2.18	数据中枢功能演示	主观分	<p><b>数据资源管理功能演示</b></p> <p>1. 演示创建、审核信息资源目录，快速引入数据目录的过程。演示通过数据目录关联快速生成并发布数据服务。演示数据资源服务的检索功能，包括数据目录、接口服务详情，用户可针对具体服务进行评价及问题反馈。</p> <p>2. 演示快速申请、审核、创建数据沙箱，可管理沙箱中用户和数据集权限。</p> <p>3. 演示通过分析工具在无需重复创建数据集的情况下进行数据分析，快速创建可视化分析图表。</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 3 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3
2.19	数据中枢功能演示	主观分	<p><b>数据接入和数据治理开发功能演示</b></p> <p>1. 演示数据采集过程，可视化编排采集任务，采集程序的质量稽核规则可配置，支持查看运行日志。演示数据开发管理过程，包括模型开发、流程管理、程序开发等功能，支持按不同需求提供所有开发的程序监控视图。演示数据标准创建过程，包括标准制定、标准发布、标准服务、标准稽核情况查看、标准废止等。</p> <p>2. 演示数据质量管理功能，包括元数据查询分析与版本管理、数据质量规</p>	2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p>则定义、阈值监控等功能，可基于数据血缘、影响分析和数据溯源分析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2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2.20	人工智能中枢功能演示	主观分	<p><b>人工智能算法能力演示</b></p> <p>1. 演示视频图像中人脸和人体跟踪模型的导入和智能摄像机的添加和管理功能。</p> <p>2. 演示智能分析模板编排能力，对视频进行分析，进行双方向人流量计数。演示人流量统计结果呈现。</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2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2
2.21	区块链中枢功能演示	主观分	<p><b>区块链证照业务演示</b></p> <p>1. 演示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区块链创建过程，结合政务组织架构和区块链组织构建电子证照区块链联盟、网络及业务通道，可提供多种创建电子证照区块链配置方式。</p> <p>2. 演示外部系统对接电子证照服务方式，能够对电子证照合约服务进行授权管理；演示外部系统数据上链方式，可根据电子证照账本定义生成上链导入模板。</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2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2
2.22	应用中枢功能演示	主观分	<p><b>运营平台功能演示</b></p> <p>1. 演示用户全生命周期分析与用户行为深度分析等功能。演示用户反馈功能，包括反馈处理、统计概况、常见问题管理等，对于用户反馈的问题可统一在运营平台进行管理。</p> <p>2. 演示自定义业务分析功能，生成多样化业务数据报表。演示业务运营功能，展示从需求接入到事项创建的流程。</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2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2
2.23	一网统管功能演示	主观分	<p><b>城市运行监测与智能分析功能演示</b></p> <p>1. 实现二维地图、三维地图的无缝切换；结合地图展示业务场景化专项指标分析和事件联动。</p> <p>2. 展示重点场所、城市部件的信息接入点元素及其详情信息，能够查看点位的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各类城市空间要素。支持全局或自定义范围内，搜索指定的地图元素及详情。</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2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2
2.24	一网统管功能	主观分	<p><b>产业发展应用模型功能演示</b></p> <p>1. 展示产业链拓扑模型与上下游分布图，分析产业分布及聚集程度。展示产业链长、短板，并横向比较重点产业链综合评价排名。</p>	3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演示		<p>2. 展示产业链上某重点企业上下游供应关系图，能动态展现企业间订单关系。</p> <p>3. 构建产业链上重点企业画像，展示企业发展指数、活跃指数、风险指数综合评判重点企业发展状况。</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3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2.25	“一码互联”功能演示	主观分	<p><b>城市服务入口及数据运营功能演示</b></p> <p>1. 演示城市服务入口移动端，重点展示社保卡状态查询、食品生产安全许可证查询、就医预约挂号等功能；</p> <p>2. 扫码管理与信息采集：演示扫码和登记通行、管理授权、采集点管理与切换、获取通行登记码等功能，按区域展示出行总人数与网格点出行趋势图；</p> <p>3. 演示城市服务入口移动端数据运营分析功能，能够按照区划、街道、社区展示全市运营概览。</p> <p>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演示效果优异、演示产品成熟度高的得3分，以上内容演示匹配度、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3

### 3. 价格评议（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客观分	10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文本.....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实施.....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总价款.....
第五条	验收与交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侵权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通讯信息.....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合同项目名称：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本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按照上述六项先后顺序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者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顺序在后的为准。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XX 项目。

2.1.2 “系统”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发建设并向甲方交付的能够满足甲方所有需求的计算机程序、数据、硬件及相关文档等。

2.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4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5 “合同总金额”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的总金额。

2.1.6 “合同审计金额”是指项目结束后，根据决算审计确定的最终项目发生费用。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1.13 “初验”是指项目具备初步验收条件，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初步验收结果。

2.1.14 “终验”是指项目整体具备最终验收条件，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最终验收结果。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同履行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实施**

3.1 开发内容及体系架构

具体见附件一：《项目开发内容及体系架构》

3.2 甲方需求范围

具体见附件二：《甲方需求范围》

3.3 项目实施

3.3.1 人员组织配置

具体见附件三：《乙方人员组织配置表》

### 3.3.2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应建立专业项目团队，总体不少于 500 人，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含以上第 1-7 项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项目技术团队不少于 30 人，软件开发不少于 200 人，数据开发不少于 160 人，测试不少于 50 人，实施交付不少于 50 人。

(2) 团队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网络规划、开发测试、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运行维护、技术培训、宣传运营等各类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乙方须指派核心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牵头负责人，牵头负责人须对项目总体进度严格把关，能充分协调乙方内部资源以支撑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技术开发人员须具有相关软件开发和项目建设经验。

(4)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专职于本项目，项目团队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5) 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6)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7)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建立一套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具体见附件四：《运维服务体系》）。需另外组织成立专门的驻场运维小组，至少 30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和运维人员，平台运维组 9 人、应用运维组 9 人、重点保障组 10 人、安全运维组 2 人。运维小组需按照甲方要求或项目需要制定应急管理辦法、完善应急预案。

(8) 乙方需建立培训团队，以确保在不同的项目阶段能够开展不同的培训，具体分为技术体系培训、实施技能培训、开发技能培训、系统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确保甲方接收系统后的正常使用。

### 3.3.3 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体见附件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总价款

### 4.1 合同期限

4.1.1 本合同系统建设及服务期限：60 个月，其中建设期为 24 个月，质保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乙方为本项目中所有硬件提供终验后为期 12 个月的质保服务。

4.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结束为项目建设期，其中通过项目初验后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在符合终验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终验，通过终验后项目进入质保服务期。若项目建设期超过 24 个月，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的，质保服务期仍然自项目终验结束之日起算，因建设期延长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开发及质保期的全部费用、税费等，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按照决算审计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 4.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原则上按照以下五阶段依次向乙方付清：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项目深化设计通过评审，监理出具开工令后，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由甲方对该期间乙方深化设计执行情况以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乙方通过考核后，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二阶段，项目通过初验后，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通过终验后，且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三阶段，项目质保期自起算日起满 12 个月，根据年度跟踪审计报告、监理报告，且乙方完成甲方制定的当年度任务清单，并通过甲方的综合考核，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四阶段，项目质保期自起算日起满 24 个月，根据年度跟踪审计报告、监理报告，且乙方完成甲方制定的当年度任务清单，并通过甲方的综合考核，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五阶段，项目质保期届满后，根据决算审计报告、监理报告，且乙方完成甲方制定

的当年度任务清单，并通过甲方的综合考核，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决算审计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根据实际补充）

## 第五条 验收与交付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二个阶段，即项目初验、项目终验。

### 5.1 项目初验

5.1.1 初验条件：在系统完成开发、部署并成功上线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初验。

5.1.2 初验标准：以上核心系统实际运行达到甲方需求，相关工程、技术和档案完备、合格。

5.1.3 初验结果：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若通过初步验收，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若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5.2 项目终验

5.2.1 终验条件：系统稳定试运行 3 个月，且乙方完成质量自检合格，档案文件完备、合格，具备通过第三方测试的条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终验。

5.2.2 终验标准：系统实际运行满足甲方需求，档案文件完备、合格，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经甲方评审认可。

5.2.3 终验结果：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终验，若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具体移交资料见附件六：《移交资料清单》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因本合同开发的 XX 项目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6.1.2 XX 项目系统在开发、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以及维护等期间产生或收集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依法使用、处分所有数据。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和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5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6.1.6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工作人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7 未经甲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6.1.8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保留。

6.1.9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1.10 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任务清单，乙方需及时完成任务清单中的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考核。

###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独立完成和交付合同成果。

6.4.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4.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4.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4.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4.7 乙方应针对系统故障做出分析报告、并写入运维报告（周、月、季）、巡检报告、年度报告。甲方须认真审核报告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乙方进行处理，并协助整改。

6.4.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4.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其所进行与本项目相关所有活动负责。

6.4.10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勤勉尽责、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6.4.1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

6.4.1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开发及质保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本项目核心系统需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6.4.1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4.14 合同期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设计负责人、网络规划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系统集成负责人、运行维护负责人等人员必须是乙方本单位职工，并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4.15 乙方需在不同的项目阶段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包

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课时等。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 培训内容包括：技术体系培训、实施技能培训、开发技能培训、系统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2) 在交付阶段针对用户使用中的疑问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和网络答疑。

(3) 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4) 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乙方需要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并制定成册。

6.4.16 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2) 乙方应从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的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

(3)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各系统软件的相关问题等），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确保项目产品及时更新、升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 乙方负责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并按照执行。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故障做出及时响应，制订符合甲方要求的故障应急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仍无法消除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违约金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6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甲方及系统用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违约金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应当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若因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系统数据泄露、被非法利用的（以下统称“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因此造成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财产权等权利，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造成社会负面舆论/不良影响等情形）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1）若发生以上安全事故，未造成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修复安全漏洞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发生以上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修复安全漏洞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第三方因此追究甲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发生以上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舆论/不良影响，公共安全、国家安全遭受侵害的，乙方应当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修复安全漏洞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 若发生以上约定情况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外，还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享有合法的权利或者已

获得充分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确保甲方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保证其提供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3 甲方因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对第三方造成的侵权，如所提供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若出现第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为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的规定的赔偿金额。

8.5 若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的部分或全部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
- 3) 其他使甲方对上述服务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但乙方采取以上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赔偿义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依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甲方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本项目资产管理主体变更以及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甲方职权或者行使本项目资产管理责任的主体继

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继承。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9.4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系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由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创造、获取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技术或其他信息和资料，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披露前已公开的信息或本合同签订以后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违约而成为公开的信息；
- (2)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且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损害披露方任何权利的信息；
- (3) 接受方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
- (4) 接受方在未违反其对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5)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应予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9.5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6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事项使用保密信息。

9.7 乙方保证仅向具有了解保密信息之合理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在内的关联公司或其主管、董事、员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相关人员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保证前述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因前述人员擅自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8 如果依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在可能且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9.9 以上9.4-9.8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仍然有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

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10.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0.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安全要求

11.1 项目设计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乙方应参考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等。

11.2 乙方应当设计项目的总体安全实施方案，按照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的设计思路划分安全边界责任。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整体符合等级保护第三级的防护要求，具备通过相应测评的条件。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2.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 第十四条 通讯信息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与确认事宜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和确认。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6.1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以及其他双方基于本合同签署的必要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项目开发内容及体系架构》

附件二：《甲方需求范围》

附件三：《乙方人员组织配置表》

附件四：《运维服务体系》

附件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件六：《移交资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项目开发内容及体系架构》

附件二：《甲方需求范围》

附件三：《乙方人员组织配置表》

附件四：《运维服务体系》

附件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件六：《移交资料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20 年 月

##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服务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者提供承诺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credit.wuhan.gov.cn](http://credit.wuh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7.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四、商务文件

1. 牵头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2.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五、服务文件：

1. 技术承诺函
2. 投标人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状需求分析、总体方案与分期建设内容、系统架构、数据资源规划、基础平台设计、智慧应用系统设计、网络系统设计、安全系统设计、运行维护系统设计、标准体系设计、实施方案、维护方案、培训方案等。

说明：1.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附件一、投标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包号）\_\_\_\_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附件二、投标服务清单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此表为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服务范围。

2. 各项服务详细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附件五、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2. 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照本章附件《技术承诺函》的格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投标人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承诺函》为准。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附件七、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附件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九、技术承诺函

###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在保障系统正常运作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需求配置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操作系统、中间件、杀毒软件、数据库等配套技术支撑软件，并在总报价中包含。

2、云资源服务期三年，报价不超过 4591 万元。

3、云资源依托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国家 A 级建设标准；

4、云资源相关系统需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5、数据中枢、人工智能中枢、区块链中枢和应用中枢不分包。

6、在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服务期内，按照项目总承包、总集成、总兜底的要求，完成采购人的建设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任务清单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在质保服务期内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各系统软件维护及集成等），保证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确保项目产品及时更新、升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8、我司将指派核心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牵头负责人，牵头负责人须对项目总体进度严格把关，能充分协调中标人内部资源以支撑本项目全过程。

9、建设团队总体不少于 500 人，其中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10 人，项目技术团队不少于 30 人，软件开发不少于 200 人，数据开发不少于 160 人，测试不少于 50 人，实施交付不少于 50 人；服务团队总体不少于 30 人。其中，运维体系内，平台运维组不少于 6 人、数据运维组不少于 6 人、应用运维组不少于 6 人、重点保障组不少于 10 人；安全体系内，安全运维组不少于 2 人。

10、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团队等核心人员要专职于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我司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11、云服务到期之后，质保期完成之前，该时间段内我司仍将对云服务的集成管理负责。

12、在签订合同前，我司将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质量和服

题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要求，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及签字）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成员一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为\_\_\_\_\_%，（成员二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为\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及签署。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一、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十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附件十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下几种类型：软件定制开发和实施服务、套装软件、硬件、云服务，其中软件定制开发和实施服务按人月报价，套装软件和硬件按一次性采购金额报价，云服务按年度报价。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城市基础数据归集服务					
1.1	.....					
1.2	.....					
.....	.....					
2	数据中枢					
3	人工智能中枢					
4	区块链中枢					
5	应用中枢					
6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7	政府办公“一网协同”					
8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					
9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10	社会治理“一网共治”					
11	企业服务“一站直通”					
12	安全体系					
13	运维体系					
14	标准体系					
15	云资源服务					
...						
		合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

---

投标人：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项目不适用）：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附件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十六、牵头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附件十七、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附件十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主要产品



智能服务机器人



智能陪护机器人



安防巡检机器人



消毒机器人



智能党建机器人



智能教育机器人



智能导诊机器人



银行智能机器人



室外智能消毒机器人



多功能消毒机器人



全自动智能消毒杀菌机器人



智能医用消毒机器人



了解更多登录官网

[www.chuangze.cn](http://www.chuangze.cn)